

公司代码：601005

公司简称：*ST 重钢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周竹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无重大风险提示。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7
第十二节	社会、环境及企业管治报告.....	17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1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源合投资	指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源合基金	指	四源合（上海）钢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长寿钢铁	指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重钢集团	指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本集团、重庆钢铁、*ST 重钢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重庆钢铁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IS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竹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虞红	彭国菊
联系地址	中国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一号	中国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一号
电话	86-23-6887 3311	86-23-6898 3482
传真	86-23-6887 3189	86-23-6887 3189
电子信箱	041730@email.cqgt.com	clarapeng@email.cqgt.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一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01258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一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1258
公司网址	http://www.cqgt.cn
电子信箱	clarapeng@email.cqgt.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http://www.hkex.com.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重钢	601005	重庆钢铁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	1053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13号财富中心财富园2号B幢3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凯、黄娜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3,236,840	4,414,902	199.82	8,350,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086	-4,685,956	-	-5,987,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0,066	-5,392,375	65.32	-9,302,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815	-449,021	-	-1,678,179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30,115	-200,494	-	3,988,873
总资产	25,012,459	36,438,454	-31.36	39,228,079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3	-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3	-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0.21	-0.60	65.00	-1.04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0.51	-284.59	减少1005.92个百分点	-8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39.68	-327.49	增加7867.17个百分点	-133.25

由于公司期末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因此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具有指示意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大幅增加是由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将重组方受让重钢集团股份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对价作为权益性交易，确认增加资本公积1亿元；本次重整以重庆钢铁A股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1.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44.83亿股用于本次重整计划的债务偿付，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向股东分配，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分配给债权人以抵偿公司债务，转增的股份直接划至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转增后，重庆钢铁总股本将由44.36亿股增加至89.186亿股。按照经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法院裁定的股票抵债价格3.68元/股确认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164.96亿元，从而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从负2亿元增加到正167.3亿元。

2017年年度总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为筹措偿债资金，管理人对铁前资产（主要包括焦化厂、烧结厂以及炼铁厂的机器设备等）、二系统及相关资产（主要包括二炼钢、棒线、型钢的机器设备等）等进行了公开拍卖，其中：

(1) 铁前资产业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以2017年7月3日为基准日出具重康评报字(2017)第197-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等资产账面净值为47亿元，市场价值评估值为49亿元；清算价值为24亿元。公司管理人于2017年11月20日对铁前资产按现状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进行公开整体拍卖，根据重庆产权联合交易集团出具的网络司法拍卖的情况说明，长寿钢铁取得上述公开拍卖资产。公司与长寿钢铁于2017年12月8日完成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2) 二系统相关资产业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以2017年7月3日为基准日出具重康评报字(2017)第197-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等资产账面净值为65亿元，市场价值评估值为51亿元；清算价值为26亿元。公司管理人于2017年11月20日对二系统相关资产按现状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进行公开整体拍卖，根据重庆产权联合交易集团出具的网络司法拍卖的情况说明，重钢集团取得上述公开拍卖资产。公司与重钢集团于2017年12月20日完成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重整计划涉及的资产处置已全部办理交割手续，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109.16亿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0.63亿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0.51亿元。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1-3 月份)	(4-6 月份)	(7-9 月份)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54,922	2,866,805	3,661,397	5,053,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874	-404,608	116,407	1,202,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5,254	-409,083	68,150	-933,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45	66,622	400	587,43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恢复停产产线的设备整治修复费用集中入账及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等。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09,485		6	-3,4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248		300,228	969,206
债务重组损益			450,000	2,35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26,9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1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9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23,920	主要系破产重整债务清理重组收益 7,226,377 千元	-51,738	-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06			3
所得税影响额				4
合计	2,190,152		706,419	3,315,687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板材、型材、线材、棒材、钢坯、薄板带；生产、销售焦炭及煤化工制品、生铁及水渣、钢渣、废钢。

公司按 ISO9001-2015、ISO14001-2015、GB/T28001:2011 标准建立的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获中国船级社 (CCS) 的认证, 16MnR、20g、20R 钢板首家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安全质量免检认证; 船板、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板等产品曾多次荣获国家质量金奖、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 船体结构用钢板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厚钢还获得冶金行业品质卓越产品称号; 此外, 六种产品曾获得重庆名牌产品称号。普通、高强度船板及超高强度船体结构用钢板获中、美、英、德、法、挪、日、韩、意等九国船级社的认证, 按欧标开发的 10—40 号船用球扁钢系列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信息化和工业化高层次的深度结合 (“两化融合”) 的管理体系通过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平台复核, 公司 “两化融合” 管理体系通过第一次监督审核。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公司下设的商贸公司销售部门对接西南地区近距离市场, 获取产品订单, 签订销售合同后形成公司生产计划, 按照以销定产的方式开展产品营销行为。主要产品一般以计划合同的方式实行期货销售, 价格政策以预先定价或者后结算等方式进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计划化品、利用品及废次材等带出品主要以竞价销售或者打包销售的方式进行。

2017 年作为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年份, 各项去产能措施持续推进, 取缔地条钢、释放优质产能等政策陆续出台, 对我国钢铁行业的健康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钢铁行业经历了一系列重要变化: 去产能取得显著成效, 钢铁产量实现增长, 消费逐步回暖, 钢铁价格震荡上行, 钢企盈利水平有所增长。

十九大报告强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坚持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 优化存量资源配置, 扩大优质供给, 实现供需动态平衡。展望未来: 钢铁行业将继续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各项工作, 供需将趋于平稳, 钢价或将回归合理水平, 钢企债转股将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3 日,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 裁定受理重庆来去源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重庆一中院作出 (2017) 渝 01 破 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裁定批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以下简称 “重整计划”), 为了筹措偿债资金, 管理人对铁前资产 (主要包括焦化厂、烧结厂以及炼铁厂的机器设备等)、二系统及相关资产 (主要包括二炼钢、棒线、型钢的机器设备等) 等进行了公开拍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整计划涉及的资产处置已全部办理交割手续, 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09.16 亿元,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0.63 亿元,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51 亿元。交割完毕后影响公司总资产减少 110.3 亿元。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环保搬迁得到国家发改委的正式核准, 成为国家发改委第三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 投产后通过国家环保部的环评验收。

2. 拥有铁钢界面一罐制、干式真空冶金技术、分布式余热发电技术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成果。创新平台、创新机制不断健全, 产学研用深度推进。产品结构不断改善, 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开拓、生产研发取得进展。

3. 基本实现 “工艺现代化、流程紧凑化、装备大型化、资源循环利用、节能减排高效”, 基本具备现代化钢厂的条件。主要工序、工艺、装备具有国内先进水平。

4. 品牌优势明显, 公司产品质量有着传统优势, 品牌价值和内涵不断延伸, 用户认可度和品牌忠诚度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

5. 公司是重庆地区唯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钢铁联合企业，紧靠长江，码头物流条件优越，区域市场优势明显，产品主要在西南地区及长江沿线销售，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是公司发展史上重大转折之年。上半年，面对资产重组终止，资金链面临断裂，诉讼风险居高不下，维稳压力巨大等多重困难，公司按照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及重钢集团关于改革脱困总体部署和要求，上下一心，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不断推进各项改革举措，通过各方共同努力，维系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基本稳定。下半年，公司进入司法重整，并于年底前顺利完成。重庆钢铁重整完成后，不仅夯实了资产、解决了多年来困扰公司的债务包袱问题，而且借助控股股东背景和资源，引入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团队，提升产销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公司生产经营逐步回归正常，企业效率和综合竞争能力显著改善。

2017 年，公司实现产焦 167.4 万吨、铁 384.1 万吨、钢 411.4 万吨、钢材 390.5 万吨，同比分别增加 39.2%、60.9%、74.7%、68.2%；实现营业收入 132.4 亿元，同比增加近 200%；利润总额 3.2 亿元。

2017 年 4 月，债权人来去源公司依法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司法重整，市一中院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正式受理重整案，并指定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共有 1456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经司法确认债权总额 346.43 亿元，职工债权 6.51 亿元，涉及职工 10046 人。2017 年 11 月 16 日，职工债权人组大会全数通过重整计划；2017 年 11 月 17 日普通债权人组大会 96.68%通过重整计划；2017 年 11 月 17 日，出资人组大会 H 股股东 100%通过重整计划，A 股股东 99.31%通过重整计划。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市一中院的主导下召开了管理人管理职权移交大会，重庆钢铁的管理职权交由公司负责。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公司司法重整全部顺利完成。司法重整期间，公司保持了生产的基本正常及队伍的稳定。

2017 年，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现以下主要问题：一是基础管理、专业管理薄弱，二是体系能力不强，三是运行效率不高，四是成本不具有竞争力。

2018 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积极推进企业体制、机制转变，大力实施“成本领先”和“制造技术领先”战略，贯彻落实“满产满销、品种优化，管理创新提效益；成本管控、精益运营，改革发展谱新篇”的生产经营总方针，抓好市场开拓、生产稳定、供应保障等环节重点工作，全力实现公司 2018 年整体盈利，大幅改善经营现金流，公司发展进入良性循环，为打造“实力重钢”、“美丽重钢”、“魅力重钢”开好头，起好步。公司将重点推进以下方面工作：

1. 按照“满产满销”目标，抓好大宗原燃料保供及设备支撑保障，对产线配置、工艺流程进行优化，充分发挥现有产线能力，实现稳产、高产。通过满产满销，发现并优化全流程运行和管理中存在的瓶颈和短板，实施管理变革，提升管理水平；通过满产满销，倒逼各生产工序提升生产效率，发现并积极改进各工序在设备维护、生产计划组织和基础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2. 以市场倒逼现场，以明细产品盈利能力管理为抓手，优化产品品种结构，综合考虑市场变化、用户需求、成本效益和设备状态等因素，合理、高效分配产品资源，为生产经营决策提供有效支撑。

3. 按照新的体制、机制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决策程序，落实经营层管理责任，建立严肃的追责体系。通过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的优化进行组织机构改革，引入市场化机制改革“三项制度”，按照新的运营模式和要求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包括专业管理和基础管理）。

4. 建立成本管理体系，实施成本精细化管理。完善成本组织体系、核算体系、分析体系、指标体系和责任体系等，大力推进采购降本、技术降本、过程降本和管理降本。

5. 狠抓节能环保，重塑企业形象。以环保合法合规为底线，加强环境风险监督检查与管控；以设备稳定运行为保障，实现能源环保系统经济运行无事故。大幅度提高煤气、水及各项资源回收利用，有效减少各种能源介质跑冒滴漏，优化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实现综合利用效益最大化。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因钢材市场回暖，生产经营模式由来料加工调整为自产自销，本集团钢材产销量、销售价格均大幅上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236,840 千元，同比上升 199.82%；实现毛利 425,682 千元，毛利率由同期的负值增长为正值 3.2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236,840	4,414,902	199.82
营业成本	12,811,158	6,162,610	107.89
销售费用	60,628	109,062	-44.41
管理费用	1,294,951	1,680,799	-22.96
财务费用	512,281	1,187,573	-5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815	-449,021	21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6,136	-263,645	2,46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5,239	1,422,844	-565.63
研发支出	326,637	187,953	73.79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①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2017 年，钢材市场回暖，本集团钢材产销量、销售价格大幅上升，导致销售收入大幅提高。

②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2017 年，本集团钢材(坯)产品销售收入人民币 12,180,748 千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9,995,574 千元。一是销售价格上涨。本集团全年钢材坯平均售价人民币 3,296 元/吨，比上年上涨 72.2%，增加收入人民币 5,537,018 千元；二是销量增加。本集团全年共销售钢材坯 369.54 万吨，同比增加 223.68%，增加销售收入人民币 4,458,556 千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长	增加收入
	人民币元/吨	人民币元/吨	(%)	(人民币千元)
板材	3,275	2,080	57.45	859,973
热卷	3,255	1,842	76.71	3,520,859
棒材	3,512	1,612	117.87	596,313
线材	3,678		不可比	516,508
钢坯	3,142	1,720	82.67	43,365
小计	3,296	1,914	72.20	5,537,018
来料加工	766	776	-1.29	-1,809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长	增加收入
	(万吨)	(万吨)	(%)	(人民币千元)
板材	71.94	35.86	100.61	750,464
热卷	249.14	75.95	228.03	3,190,160
棒材	31.38	0.03		505,362

线材	14.04		不可比	
型材	0.00	0.21	-100.00	-3,254
钢坯	3.04	2.12	43.40	15,824
小计	369.54	114.17	223.68	4,458,556
来料加工	21.43	125.21	-82.88	-805,333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钢铁行业	13,211,356	12,788,683	3.20	200.98	107.89	增加 43.3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钢材坯	12,180,748	11,832,102	2.86	457.43	291.98	增加 41.00 个百分点
副产品	702,116	522,642	25.56	24.59	-1.53	增加 19.75 个百分点
来料加工	164,340	270,274	-64.46	-83.08	-86.06	增加 35.05 个百分点
其他	164,152	163,665	0.30	-75.47	-75.36	减少 0.4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西南地区	12,464,713	12,707,330	3.06	332.33		
其他地区	746,643	81,353	21.05	-50.43		
合计	13,211,356	12,788,683	3.20	200.98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板材	72.930	71.940	1.535	120.73	100.61	326.53
热卷	250.720	249.140	1.521	238.31	228.03	-
棒材	31.970	31.380	0.575	-	-	-
线材	14.530	14.040	0.493	-	-	-
来料加工	21.430	21.430	-	-82.98	-82.88	-

产销量情况说明

单位:万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钢铁行业	原料	7,380,111	57.71	3,445,488	56.01	114.20
钢铁行业	能源	1,330,279	10.40	940,296	15.28	41.47
钢铁行业	人工及其他费用	4,078,293	31.89	1,765,980	28.71	130.9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钢材坯	原料及能源费用等	11,832,102	92.52	3,018,577	49.07	291.98
副产品	原料及能源费用等	522,642	4.09	530,779	8.63	-1.53
来料加工	原料及能源费用等	270,274	2.11	1,938,182	31.51	-86.06
其他		163,665	1.28	664,226	10.79	-75.3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2,754,638 千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6.3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81,485 千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1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1,121,156 千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3.1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889,036 千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45%。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60,628	109,062	-44.41
管理费用	1,294,951	1,680,799	-22.96
财务费用	512,281	1,187,573	-56.86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26,63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326,63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4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9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6.0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本集团加强资金计划管理、掌控资金支付节奏；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 505,815 千元；司法重整归还了国开行贷款使筹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 6,625,239 千元；司法重整出售资产收入使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6,246,136 千元；本公司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23,515 千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	变动的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815	-449,021	加强资金计划管理，适度支付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减少了经营活动净流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6,136	-263,645	司法重整出售资产收入使投资活动净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5,239	1,422,844	司法重整归还了国开行贷款使筹资活动净额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515	713,071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3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裁定受理重庆来去源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2017 年 11 月 20 日，重庆一中院作出（2017）渝 01 破 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按照司法裁定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通过资产处置，部分债务以现金清偿、部分债务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抵偿、部分债务依法豁免的方式，根据会计准则确认司法重整收益为 20.9 亿元，致使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总额为盈利 3.20 亿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2,050,538	8.20	1,102,694	3.03	85.96
应收票据	123,096	0.49	19,435	0.05	533.37
应收账款	44,038	0.18	256,258	0.70	-82.81
预付款项	70,022	0.28	37,191	0.10	88.28
其他应收款	10,355	0.04	58,099	0.16	-82.18
存货	1,330,469	5.32	972,960	2.67	36.74
其他流动资产	1,128,655	4.51	509	0.00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	0.02	5,000	0.01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4,158	0.50	131,015	0.36	-5.23
固定资产	17,595,699	70.35	29,491,264	80.93	-40.34
在建工程	8,695	0.03	43,131	0.12	-79.84
工程物资			15,126	0.04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521,734	10.08	2,648,584	7.27	-4.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7,188	4.55	不适用
短期借款			5,700,587	15.64	不适用
应付票据	80,700	0.32	1,632,710	4.48	-95.06
应付账款	2,074,594	8.29	9,385,026	25.76	-77.89
预收款项	187,099	0.75	1,014,762	2.78	-81.56
应付职工薪酬	563,547	2.25	561,255	1.54	0.41
应交税费	13,095	0.05	235	0.00	不适用
应付利息	7,174	0.03	117,013	0.32	-93.87
其他应付款	1,484,738	5.94	4,202,381	11.53	-64.67
其他流动负债			12,231	0.03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	1.60	3,504,533	9.62	-88.59
长期借款	700,000	2.80	9,073,456	24.90	-92.29
长期应付款			61,944	0.17	不适用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3,190	0.97	276,634	0.76	-12.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54,358	9.81	1,003,121	2.75	144.67

其他说明

- (1) 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本集团司法重整筹措了偿债资金。
- (2) 应收票据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本集团收取货款 50%以上是以票据方式取得。
- (3)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本集团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增加以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预计一年内能够抵扣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 (4) 固定资产余额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本集团因筹措偿债资金处置了部分固定资产。
- (5)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余额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本集团司法重整执行重整计划所致。
- (6) 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根据重组计划，长寿钢铁为公司提供 24 亿元贷款用于执行重整计划，借款期限从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止，共 7 年；双方约定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80,700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876	法院冻结账户
货币资金	1,100,000	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提存重整预留资金账户
长期股权投资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提存, 预留资金金额为 741,174 千元, 公司以持有的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和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
固定资产	962,898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05,002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3,549,476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2017 年, 本集团净利润为人民币 319,808 千元, 较上年净利润人民币-4,685,684 千元增加了人民币 5,005,492 千元, 主要原因如下:

①营业业务实现毛利人民币 425,682 千元, 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2,173,390 千元, 主要是本年本集团因钢材(坯)销量及售价的上涨, 使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200.98%, 主营业务成本因来料加工模式停止等因素, 使钢材(坯)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上升 107.89%, 但主营业务成本的升幅小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升幅, 进而使当期主营业务毛利出现大幅增加。

②本集团发生期间费用人民币 1,867,860 千元, 比上年减少人民币 1,109,574 千元。主要一是运费及船检费减少, 导致销售费用同比减少人民币 48,434 千元; 二是二系统产线恢复生产, 停产损失减少, 导致管理费用减少人民币 385,848 千元; 三是财务费用同比减少人民币 675,292 千元。

③本集团实现营业外收入人民币 7,226,586 千元, 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6,475,151 千元, 主要是公司执行重整计划, 部分债务以现金清偿、部分债务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抵偿、部分债务依法豁免的方式取得破产重整债务清理重组收益 7,226,377 千元。

④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292,599 千元, 比上年减少人民币 315,708 千元, 主要是本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上年少。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超额完成去产能任务、全面取缔“地条钢”。2017 年是钢铁去产能的攻坚之年, 全年共化解粗钢产能 5000 万吨以上, 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4 亿吨“地条钢”产能全面出清, 从根本上扭转了“劣币驱逐良币”现象, 有效改善了市场环境, 显著规范了进出口秩序, 钢材质量明显提升, 行业效益大幅增长。

(2) 统计内粗钢产量创新高。随着“地条钢”产能退出, 统计内合规产能开始快速释放, 2017 年我国粗钢产量 8.32 亿吨, 同比增长 5.7%, 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但考虑到大量“地条钢”产量未纳入统计范围之内, 2017 年实际粗钢产量不会高于 2016 年水平。

(3) 钢材出口显著下降。2017 年, 我国累计出口钢材 7543 万吨, 同比下降 30.5%; 累计进口钢材 1330 万吨, 同比增长 0.6%。出口价格明显提高, 全年钢材出口金额 3700 亿元, 同比增长 3.1%; 钢材平均出口价格 4905 元/吨, 同比增长 48.4%。

(4) 钢材价格上涨较快。受钢铁去产能工作深入推进、“地条钢”全面取缔、采暖季错峰生产和市场需求回升等因素影响, 2017 年钢材价格大幅上涨。12 月底, 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 121.8 点, 比年初上升 22.3 点, 涨幅 22.4%, 其中长材价格指数由年初 97.6 点升至 129.0 点, 涨幅 32.2%;

板材价格指数由年初 104.6 点升至 117.4 点，涨幅 12.2%。细分品种中，国内螺纹钢价格年初为 3268 元/吨，最高涨至 5000 元/吨以上，年底回落至 4447 元/吨，同比增长 36.1%。

(5)企业效益明显好转。2017 年，我国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6.7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4%，实现利润 341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189 亿元，同比增长 177.8%。2017 年，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统计的重点大中型企业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3.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4.1%，实现利润 1773 亿元，同比增长 613.6%。

钢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按加工工艺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成品形态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按成品形态区分的种类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型材	-	-	-	2,100	-	3,254	-	10,937	-	-236.11
板带材	3,450,800	2,321,400	3,425,400	2,370,200	10,630,861	3,116,547	10,422,391	4,899,613	1.96	-57.21
其他	465,000	-	454,200	300	1,618,590.00	407	1,593,034.83	2,233	1.58	-448.65

3. 按销售渠道分类的钢材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特殊钢铁产品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铁矿石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8月6日，公司与韩国株式会社POSCO（以下简称POSCO）就在重庆市共同开展冷轧工程合资项目和镀锌工程合资项目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并签署项目合作框架协议。2016年4月6日，公司与POSCO分别签署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POSCO关于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POSCO关于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双方在重庆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分别实施冷轧工程合资项目和镀锌工程合资项目。合资公司各阶段合计投资总额预计为623,527万元，其中设立时投资总额为323,077万元。协议约定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公司对冷轧公司的出资比例为90%，对浦项公司的出资比例为49%。上述合资经营合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冷轧公司、浦项公司实际出资额分别66,162.15万元和13,041.60万元。

基于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作出的解除合资经营合同的决定，2017年11月，冷轧公司和浦项公司董事会决定解散合资公司，并分别成立清算组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冷轧公司和浦项公司解散清算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拟在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清算工作。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为筹措偿债资金，管理人对铁前资产（主要包括焦化厂、烧结厂以及炼铁厂的机器设备等）、二系统及相关资产（主要包括二炼钢、棒线、型钢的机器设备等）等进行了公开拍卖，其中：

1. 铁前资产业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以 2017 年 7 月 3 日为基准日出具重康评报字（2017）第 197-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等资产账面净值为 47 亿元，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49 亿元；清算价值为 24 亿元。公司管理人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对铁前资产按现状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进行公开整体拍卖，根据重庆产权联合交易集团出具的网络司法拍卖的情况说明，长寿钢铁以 39 亿元的成交价格取得上述公开拍卖资产。公司与长寿钢铁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完成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2. 二系统相关资产业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以 2017 年 7 月 3 日为基准日出具重康评报字（2017）第 197-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等资产账面净值为 65 亿元，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51 亿元；清算价值为 26 亿元。公司管理人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对二系统相关资产按现状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进行公开整体拍卖，根据重庆产权联合交易集团出具的网络司法拍卖的情况说明，重钢集团以 30 亿元的成交价格取得上述公开拍卖资产。公司与重钢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靖江重钢华东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省靖江市	江苏省靖江市	贸易业	100%	/	出资设立
重庆市重钢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贸易业	100%	/	出资设立
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钢材制造、研发服务	90%	/	出资设立
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钢材制造、研发服务	49%	/	出资设立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钢铁行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地条钢”得以全面取缔，企业效益显著好转，行业运行稳中趋好。但“地条钢”死灰复燃的风险依旧存在，新增产能的苗头逐步显现，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等压力日渐突出，行业仍面临诸多困难。

2018 年，国家仍将坚定不移地推进钢铁行业去产能的工作，严防新增产能，着力推动钢铁行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规范经营，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其主要措施有：

1. 精准施策，坚定不移去产能。力争 2018 年提前完成“十三五”钢铁去产能 1.5 亿吨的上限目标。严控新增产能，指导各地对严控新增产能工作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把产能置换关，严禁以任何名义新增钢铁产能。

2. 多措并举，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国家将建立健全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长效机制，始终保持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发挥负面警示作用，对涉嫌违法制售“地条钢”的行为，加大查处和问责力度，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

3.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鼓励现有高炉-转炉长流程企业转型为电炉企业。

4. 开展钢铁、焦化、铁合金行业规范企业动态调整工作，实现“有进有出”动态管理。加强行业运行监测分析，结合钢铁去产能、产能置换、采暖季错峰生产等工作，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和地方工作的指导，避免钢材价格大幅波动，努力维护行业平稳运行。

5. 加强标准引领，探索钢铁产品分级、分类管理，着力提升钢铁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推进向中高端迈进。建立健全上下游合作机制，加快钢铁新材料产业化应用。积极推进智能制造，以试点示范为抓手，探索可复制经验和做法，加大行业推广力度。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力争成为中国西南地区最具有竞争力的钢铁企业，成为内陆钢厂绿色友好和转型升级的引领者，成为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公司典范。打造“实力重钢”、“美丽重钢”、“魅力重钢”。

实施成本领先战略和制造技术领先战略。面对钢铁行业同质化的市场竞争，成本领先将成为企业最主要的竞争策略；制造技术的领先决定竞争格局，未来降本空间在于技术的把握，公司将在在满足用户使用标准的前提下，通过制造技术的领先实现低成本制造。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通过“精准制定计划，全面预算导向，灵活应对市场，强化过程管控”等手段，以“满产满销”为目标，对产品结构、产线配置、工艺流程进行优化，结合区域市场需求，充分发挥现有产线能力，按效益优先原则组织生产，产线安排视市场情况作灵活调整。

2018 年全年计划实现产铁 537 万吨，产钢 600 万吨，商品坯材销量 572 万吨。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是钢铁产能过剩的局面并没有彻底改变，2018 年，钢铁行业仍要坚定不移去产能，钢铁市场形势依然严峻。

二是国家针对产能过剩行业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将使筹融资难度更为加大。

三是随着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及环保税开征等影响，钢铁企业环保压力加大、环保成本增加。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 2012 年通过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分红规划》，同时，2014 年修改后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0 亿元，截至 2017 年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0.78 亿元。由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性利润为亏损，且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条，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不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即：认为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	0	0	320,086	0
2016 年	0	0	0	0	-4,685,956	0
2015 年	0	0	0	0	-5,987,248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	股份限售	长寿钢铁	在本次重庆钢铁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钢铁的股	2017 年 12	是	是

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份。在本次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重庆钢铁的控制权，但本公司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转让重庆钢铁控股权的除外。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股份限售	四源合基金	本次重庆钢铁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通过转让或增资等方式丧失本企业所持有的长寿钢铁的控股权，但本企业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转让长寿钢铁控股权的除外。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四源合投资	本次重庆钢铁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本公司将促使四源合基金不通过转让或增资等方式丧失四源合基金所持有的长寿钢铁的控股权，但四源合基金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转让长寿钢铁控股权的除外。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是	是
	其他	长寿钢铁	在本公司持有重庆钢铁的股份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重庆钢铁《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尊重重庆钢铁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017 年 12 月 1 日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长寿钢铁	(1) 截至本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从事与重庆钢铁现有的核心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情形。 (2) 在本公司作为重庆钢铁控股股东期间，若本公司获得从事与重庆钢铁相同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应将该等机会让于重庆钢铁，只有在重庆钢铁放弃该等商业机会后，本公司才会进行投资。(3) 就本函而言，“从事”是指任何直接或者通过控股实体间接经营业务的情形，但不包括不获有控股地位的少数股权投资。	2017 年 12 月 1 日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长寿钢铁	(1) 本次重庆钢铁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重庆钢铁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本公司提名的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重庆钢铁涉及和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次重庆钢铁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对于由于各种合理原因而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庆钢铁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 12 月 1 日	否	是
与重	解决	重钢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目前不	2012	否	是

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同业竞争	集团	<p>存在对重庆钢铁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重组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境外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等方式）从事对重庆钢铁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如出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重庆钢铁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的情形，重庆钢铁有权要求本公司停止上述竞争业务、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有权优先收购相关业务资产、投资权益或项目资产。（3）只要本公司仍然是重庆钢铁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上承诺均为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重庆钢铁权益受损，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p>	年5月3日		
	解决关联交易	重钢集团	<p>（1）确保重庆钢铁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p>	2012年5月3日	否	是
	债务剥离	重钢集团	<p>（1）若任何未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向重钢集团出具《回执》同意相关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接的债权人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后向重钢集团主张权利的，重钢集团将在该等债权人主张权利的通知之日起二日内向重庆钢铁发出书面通知，并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重庆钢铁负责处理；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将债权债务转移给重庆钢铁，重钢集团将书面通知重庆钢铁参与协同处理。在此前提下，重庆钢铁可以选择直接向债权人偿还债务，或通过重钢集团偿还债务；如前述债权人要求重钢集团提供担保的，重钢集团将向前述债权人提供担保。（2）若重庆钢铁在概括承受本次重组拟由其概括承受的特定债权债务过程中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则重钢集团在接到重庆钢铁书面通知及相关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重庆钢铁全额补偿。</p>	2012年10月22日至相关债权人主张权利时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重钢集团	<p>只要重钢股份仍在中国或香港的任何一间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重钢集团拥有重钢股份30%或以上之已发行股份或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有关法律被视为控股股东时，重钢集团及其子公司或由重钢集团直接或间接参股或控制的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于另一公司或企业拥有股份或其它权益)参与任何与重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或活动。</p>	1997年9月2日	否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分红	本公司	(1)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确保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2)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加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 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且需遵循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的原则。(3)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012 年 8 月 30 日	否	是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2 千元, 营业外支出 6 千元, 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6 千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6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暨董事会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参照 2016 年度实际酬金拟定其 2017 年度酬金，提议授权任何一位董事厘定其报酬、签订服务协议等事宜。2017 年，公司共计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4,600 千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3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重庆一中院”）作出（2017）渝 01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来去源商贸有限公司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重庆钢铁清算组作为管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2.12 条的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开始因重整事项停牌。

2017 年 8 月 18 日，重庆钢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与《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17 日，重庆钢铁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简称“《重整计划》”）及《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17 年 11 月 20 日，重庆一中院作出（2017）渝 01 破 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庆钢铁重整程序，重庆钢铁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重整计划》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本次重整以重庆钢铁 A 股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1.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4,482,579,687 股 A 股股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向股东分配，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分配给债权人以抵偿公司债务，转增的股份直接划至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由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同于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而实施转增的行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5 年修订）第 4.3.2 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根据调整后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重庆钢铁股票除权参考价格为 2.15 元/股。转增后，重庆钢铁总股本将由 4,436,022,580 股增加至 8,918,602,267 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2017 年 12 月 28 日，管理人向重庆一中院提交了《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报告了管理人监督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的有关情况，认定《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2017 年 12 月 29 日，重庆一中院裁定重庆钢铁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复牌。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河南万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驰原实业有限公司	诉讼	债权转让纠纷	530	否	审理中	诉讼结果无法判断,债权人已申报债权,公司已根据债权申报金额按照重整计划应偿付金额进行提存
四川省国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物业费纠纷	0.65274	否	审理中	诉讼结果无法判断,债权人已

任公司								申报债权, 公司已根据申报金额按照重整计划应偿付金额进行提存
重庆国豪建设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00	否	审理中	诉讼结果无法判断, 债权人申报债权, 公司已根据申报金额按照重整计划应偿付金额进行提存
重庆市乔泰运输有限公司	黄石通海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票据纠纷	1,160	否	审理中	诉讼结果无法判断, 债权人申报债权, 公司已根据申报金额按照重整计划应偿付金额进行提存
江苏新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买卖合同纠纷	50.195979	否	审理中	诉讼结果无法判断, 债权人未申报债权, 公司根据账面金额按照重整计划应偿付金额

重庆市林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重庆桥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8.454519	否	审理中	行提存 诉讼结果无法判断,债权人已申报债权,公司已根据申报金额按照重整计划应偿付金额进行提存
重庆市林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重庆桥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6.957873	否	审理中	诉讼结果无法判断,债权人已申报债权,公司已根据申报金额按照重整计划应偿付金额进行提存
重庆市林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重庆桥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8.418256	否	审理中	诉讼结果无法判断,债权人已申报债权,公司已根据申报金额按照重整计划应偿付金额进行提存
重庆市林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重庆桥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9.022805	否	审理中	诉讼结果无法判断,债权人已申报债权,公司已根据

		限公司						债权申报金额按照重整计划应偿付金额进行提存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债权债务确认纠纷	535.871554	否	审理中	诉讼结果无法判断,债权人已申报债权,公司已根据债权申报金额按照重整计划应偿付金额进行提存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月13日，本公司与重钢集团签订了《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和供应协议》约定预计持续关联交易内容及年度金额上限，期限自2017年1月13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详情见本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刊发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主要服务内容：

一、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概述如下：

(1) 生产材料，如水、电、气体、钢坯、钢材及辅料（包括水泥、五金、木材等）；

二、母公司集团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概述如下：

(1) 原材料如铁矿石、废钢、耐火材料及辅料（包括白云石及石灰石）；

(2) 船运及汽车运输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施工及劳务服务等）及信息服务；

(3) 生产材料，如电力、工业气体、设备及备件；

(4) 社会福利服务（主要包括医疗保险及养老金管理服务）；上述费用由本公司透过母公司支付，但母公司不会收取管理本公司员工的该等社会福利服务的费用。

三、本公司及母公司集团将允许相互使用及占用各自的厂房。

定价政策：

本协议条款经公平磋商后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其定价或代价将会参照下列基准厘定：

一、根据中国政府（包括市政府及其他规管该等交易的监管机关）设定的价格；

二、若无中国政府定价，则价格不低于中国政府制定的该等交易指导价；

三、若无中国政府制定的价格或指导价，则视情形选择适用下述方式：

(1) 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高于独立交易方按可比较市场一般商业条款交易的公开市场价；

(2) 本公司向母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逊于独立交易方按可比较市场一般商业条款交易的公开市场价。

四、若无可比较市场价，则视情形选择适用下述方式：

(1) 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高于独立交易方按中国普遍一般商业条款交易的公开市场价；

(2) 本公司向母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逊于独立交易方按中国普遍一般商业条款交易的公开市场价。

五、若无中国政府制定的价格或指导价，且该等交易并无公开市价，则各方须根据该等交易的实际或合理成本（以较低者为准）加上合理利润按一般商业条款磋商上述交易的供应。

“合理利润”指各方协议不高于

(1) 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a、提供类似该类型产品/物料/及/或服务的独立供货商按相若规模及类似条款及符合该行业的正常商业惯例所制定的利润率；b、5%的利润率。以 a\b 中较低者为准。

(2) 本公司向母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a、提供类似该类型产品/物料/及/或服务的独立供货商按相若规模及类似条款及符合该行业的正常商业惯例所制定的利润率；b、5%的利润率。以 a\b 中较高者为准。

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了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并确认该交易是：

(1) 在本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2) 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及

(3)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持续关联交易披露》致函确认，未有发现存在以下情况：

- （1）该等交易未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 （2）在所有重大方面而言，该等交易的定价未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定价政策；
- （3）在所有重大方面而言，该等交易未按照规范该等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及
- （4）该等交易的金额超逾本公司已公告的年度上限。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396,662	3.59%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378,974	3.43%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136,287	1.23%
重庆中节能三峰能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113,400	1.03%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90,378	0.78%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79,100	0.68%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75,720	0.66%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71,868	0.62%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17,855	0.15%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13,339	0.12%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7,991	1.62%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定价	4,872	0.04%

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6,462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能源	参照市场定价	281,485	74.80%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能源、钢材	参照市场定价	70,668	18.91%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钢材、能源等	参照市场定价	9,216	0.07%
重庆中节能三峰能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能源	参照市场定价	4,671	1.25%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钢材、能源等	参照市场定价	2,194	0.59%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钢材、能源	参照市场定价	562	0.00%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能源	参照市场定价	423	0.00%
其他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750	
合计				/	1,762,877	109.57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有利于确保以合理价格获得稳定可靠的服务供应,对本公司保持生产稳定、提高生产效率及产量至关重要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铁前资产业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以2017年7月3日为基准日出具重康评报字(2017)第197-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等资产账面净值为47亿元,市场价值评估值为49亿元;清算价值为24亿元。公司管理人于2017年11月20日对铁前资产按现状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进行公开整体拍卖,根据重庆产权联合交易集团出具的网络司法拍卖的情况说明,长寿钢铁以39亿元的成交价格取得上述公开拍卖资产。公司与长寿钢铁于2017年12月8日完成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2017年11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
二系统相关资产业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	2017年11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p>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以 2017 年 7 月 3 日为基准日出具重康评报字(2017)第 197-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等资产账面净值为 65 亿元,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51 亿元;清算价值为 26 亿元。公司管理人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对二系统相关资产按现状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进行公开整体拍卖,根据重庆产权联合交易集团出具的网络司法拍卖的情况说明,重钢集团以 30 亿元的成交价格取得上述公开拍卖资产。公司与重钢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相关资产交割手续。</p>	<p>(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p>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根据重庆钢铁重整计划的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由重组方向重庆钢铁提供借款,以供重庆钢铁执行重整计划。2017 年 11 月 23 日,重庆钢铁与长寿钢铁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由长寿钢铁向重庆钢铁出借 24 亿元人民币用于执行重整计划,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止,共计 7 年。其中:宽限期 2 年,即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止,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p>	<p>2017 年 11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重钢集团	母公司	/	/	/	-	80,000	-
合计		/	/	/	-	80,000	-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财务资助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正常	797	2017.1.1	2017.12.31	70	银行进帐单	形成其它业务收入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正常	426	2017.1.1	2017.9.30	21	银行进帐单	形成其它业务收入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正常	533	2017.1.1	2017.12.31	48	银行进帐单	形成其它业务收入	是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正常	710	2017.1.1	2017.12.31	63	银行进帐单	形成其它业务收入	是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原为重庆中节能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正常	799	2017.1.1	2017.7.31	42	银行进帐单	形成其它业务收入	是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正常	799	2017.8.1	2017.12.31	30	银行进帐单	形成其它业务收入	否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正常	3,550	2017.1.1	2017.12.31	331	银行进帐单	形成其它业务收入	是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	正常	1,420	2017.1.1	2017.12.31	127	银行进帐单	形成其它业务收入	是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	重庆钢铁集团	正常	2,112	2017.1.1	2017.12.31	190	银行进帐单	形成其它业务	是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电子 有限 责任 公司							收入		子公 司
重庆 钢铁 股份 有限 公司	重庆 钢铁 集团 建设 工程 有限 公司	正常	4,548	2017.7.1	2017.12.31	50	银行 进帐 单	形成 其他 业务 收入	是	母公 司的 全资 子公 司
重庆 钢铁 股份 有限 公司	重钢 总医 院	正常	89	2017.1.1	2017.05.30	17	银行 进帐 单	形成 其他 业务 收入	是	其他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 日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6 月 4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重钢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1.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已完成对相关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与相关尽职调查等工作，就资产购买与资产处置方案中的重要问题持续与标的资产相关监管部门、主要债权人进行沟通与协商，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事项进行深入协商、探讨，对重组方案可行性进行不断论证；

2.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重钢集团、渝富控股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书面议案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A 股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自 2016 年 9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

4.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及拟延期复牌的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5.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6. 按照相关规则，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7.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论证复杂，拟置入的渝富集团主要资产难以满足境内外监管政策的要求，此外还由于拟置出资产债务规模大且情况复杂，公司尚未能就重组方案与主要债权人达成一致意见，因此预计本次重组难以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交易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达成一致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书面议案审议通过《重庆钢铁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8.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9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就《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予以披露（详见《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

至此，公司完成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2) 购销合作事宜

2016 年底，受钢铁行业持续低迷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连续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主要银行账户因涉及诉讼被法院冻结，为保障公司资产安全，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2016 年 12 月，公司与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信国际，其第一大股东为重庆渝康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物资采购和钢材产品销售等方面开展合作，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合作期限暂定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作期内，千信国际将根据公司的采购计划为公司提供物资，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其提供钢材产品，双方按年度进行结算。2017 年 3 月和 2017 年 7 月，双方分别签订定采购销售定价补充协议，对矿石、煤、冶金炉料以及钢材交易的定价原则、验收结算等主要条款进行细化。

2017 年 12 月, 双方重新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同意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原合作框架协议, 同时明确了 2018 年度及以后的合作模式, 协议约定合作期限为三年, 双方参考千信国际资金占用利息协商确定采购结算价格, 并另行签订具体供销协议规范供销合作中的操作细则。

2018 年 1 月 30 日, 公司与千信国际就 2017 年度供销合作情况 (包括采购数量和金额, 销售数量和金额等) 进行结算并签订结算书。根据双方的结算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向千信国际采购矿石、煤等原材料含税金额合计 109.84 亿元, 公司向千信国际销售钢材产品含税金额合计 141.60 亿元。双方确认,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千信国际的款项余额为 15.74 亿元。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精准扶贫工作是在政府部门和重钢集团指导下开展, 其规划是逐步帮助建档困难职工摆脱困境。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按照重钢集团精准扶贫工作安排,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精准扶贫工作主要针对本单位纳入全国总工会范围的建档困难职工和企业困难职工脱困脱贫开展。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开展特殊困难补助 918 人次, 发放特殊困难补助金 16.55 万元; 开展金秋助学活动, 对 160 名职工子女考入大学进行资助, 资助金额 7.41 万元, 发放上级资助金 11 万元。对建档困难职工发放帮扶资金 16.9 万元。同时在节假日或职工出现临时困难情况自筹资金 2.76 万元进行了慰问。
其中: 1. 资金	54.62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21
二、分项投入	
4. 教育脱贫	开展金秋助学活动, 对 160 名职工子女考入大学进行资助, 资助金额 7.41 万元, 发放上级资助金 11 万元。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18.41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160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针对公司 85 名全国总工会建档困难职工, 从人、财、物方面做好帮扶工作。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 二”。

(三) 环境信息情况**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了环保责任制，进一步明确“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制定了全年环保目标指标并分解落实到各单位，签订环保责任书以确保目标指标的完成。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实施，监测数据定期对外公示，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保证各类环保设备的同步运行，强化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有效控制了各类环境风险，全年未发生一例环境污染事件。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二、无限条件流通股	4,436,022,580	100.00	+4,482,579,687	+4,482,579,687	8,918,602,267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897,895,380	87.87	+4,482,579,687	+4,482,579,687	8,380,475,067	93.97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538,127,200	12.13			538,127,200	6.03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436,022,580	100.00	+4,482,579,687	+4,482,579,687	8,918,602,267	100.00

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同于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而实施转增的行为，增股份不向股东分配，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分配给债权人以抵偿公司债务，转增的股份直接划至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3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作出（2017）渝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来去源商贸有限公司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2017年11月17日，重庆钢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7年11月20日，重庆一中院作出的（2017）渝01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其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本次重整以公司A股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1.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4,482,579,687股A股股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向股东分配，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分配给债权人以抵偿公司债务，转增的股份直接划至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36,022,580股增加至8,918,602,267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25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17年12月27日。

详情请参见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3日发布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分配给债权人以抵偿公司债务，公司在扩大股本的同时，抵消了公司债务，增加了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有效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作出的有关披露

(1)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尽董事会所知，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4-《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未发现有任何偏离守则的行为。

(2)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了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有关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董事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守则。经具体咨询后，本公司董事均确认彼等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有遵守标准守则所载规定的准则。

(3)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赎回本公司的任何已发行的证券。本公司于该期间内并无购买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4) 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

报告期内，概无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

(5) 权益或淡仓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并无得悉任何人士或其联系公司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备存的登记册予以记录的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淡仓。

(6) 优先购股权

本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无要本公司按照持有股份比例发行新股予现有股东之优先认购股权条款。

(7) H 股公众持股量

截至本公告日止，在董事会知悉资料范围内，本公司拥有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足够公众持股量。

(8) 流通市值

基于可知悉的公司资料，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7 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公司 H 股流通市值（H 股流通股本×H 股收盘价（港币 1.96 元））约为港币 10.55 亿元，A 股流通市值（A 股流通股本×A 股收盘价（人民币 2.15 元））约为人民币 180.18 亿元。

(9) 末期股息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仍为亏损，且后续资金需求依然较大，董事会建议：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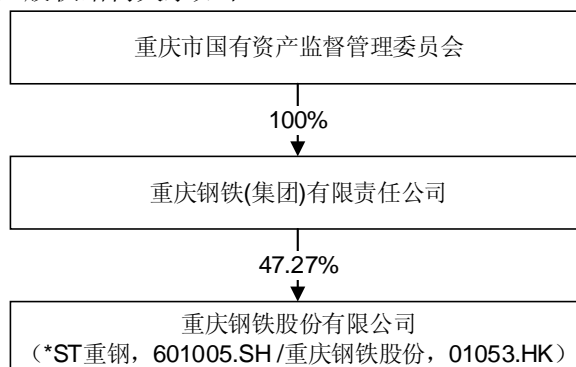
根据《重整计划》，重庆钢铁以现有 A 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1.5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 448,257.97 万股 A 股股票，转增后重庆钢铁总股本将由 443,602.26 万股增至 891,860.23 万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并支付相关费用；调整重钢集团所持上市公司的 209,698.16 万股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重庆钢铁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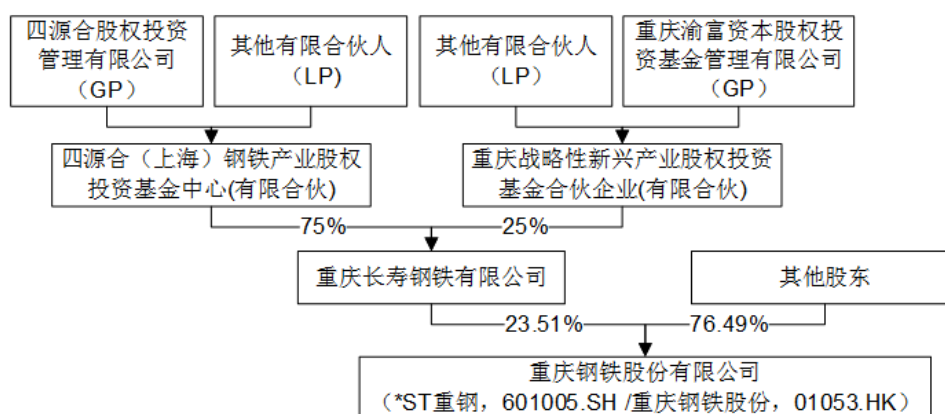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重钢集团	2,096,981,600	47.27%	-	-
长寿钢铁	-	-	2,096,981,600	23.51%
其他 A 股股东	1,800,913,780	40.60%	6,283,493,467	70.45%
H 股股东	538,127,200	12.13%	538,127,200	6.03%
总股本	4,436,022,580	100.00%	8,918,602,267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长寿钢铁未持有重庆钢铁股份,重钢集团持有重庆钢铁 209,698.1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27%,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寿钢铁将持有重庆钢铁 209,698.1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51%,长寿钢铁成为重庆钢铁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三) 1”。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1,3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4,23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2,096,981,600	2,096,981,600	23.5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85,600	530,999,140	5.95	0	无	0	境外法人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427,195,760	427,195,760	4.79	0	无	0	未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268,939	289,268,939	3.24	0	无	0	未知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8,288,059	278,288,059	3.12	0	无	0	未知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252,411,692	252,411,692	2.83	0	无	0	未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042,920	226,042,920	2.53	0	无	0	未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22,433,743	222,433,743	2.49	0	无	0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19,633,096	219,633,096	2.46	0	无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16,403,628	216,403,628	2.43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2,096,98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6,981,6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30,999,140	境外上市外资股	530,999,140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427,195,760	人民币普通股	427,195,76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268,939	人民币普通股	289,268,939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8,288,059	人民币普通股	278,288,059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252,411,692	人民币普通股	252,411,69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042,920	人民币普通股	226,042,92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22,433,743	人民币普通股	222,433,74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19,633,096	人民币普通股	219,633,0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16,403,628	人民币普通股	216,403,6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余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亦不知晓其余9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周竹平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从事钢铁、冶金矿产、煤炭、化工、电力、运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钢铁原材料的销售；码头运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自有房产和设备的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未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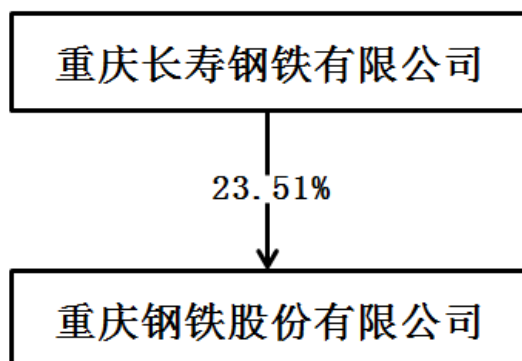
权益变动前，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后，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详见：

相关公告	索引及日期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	2017 年 12 月 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12 月 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7 年 12 月 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 年 12 月 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 年 12 月 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股份解质及股东股权被司法划转并完成过户的公告》（2017-122）	2017 年 12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周竹平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4日
主要经营业务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未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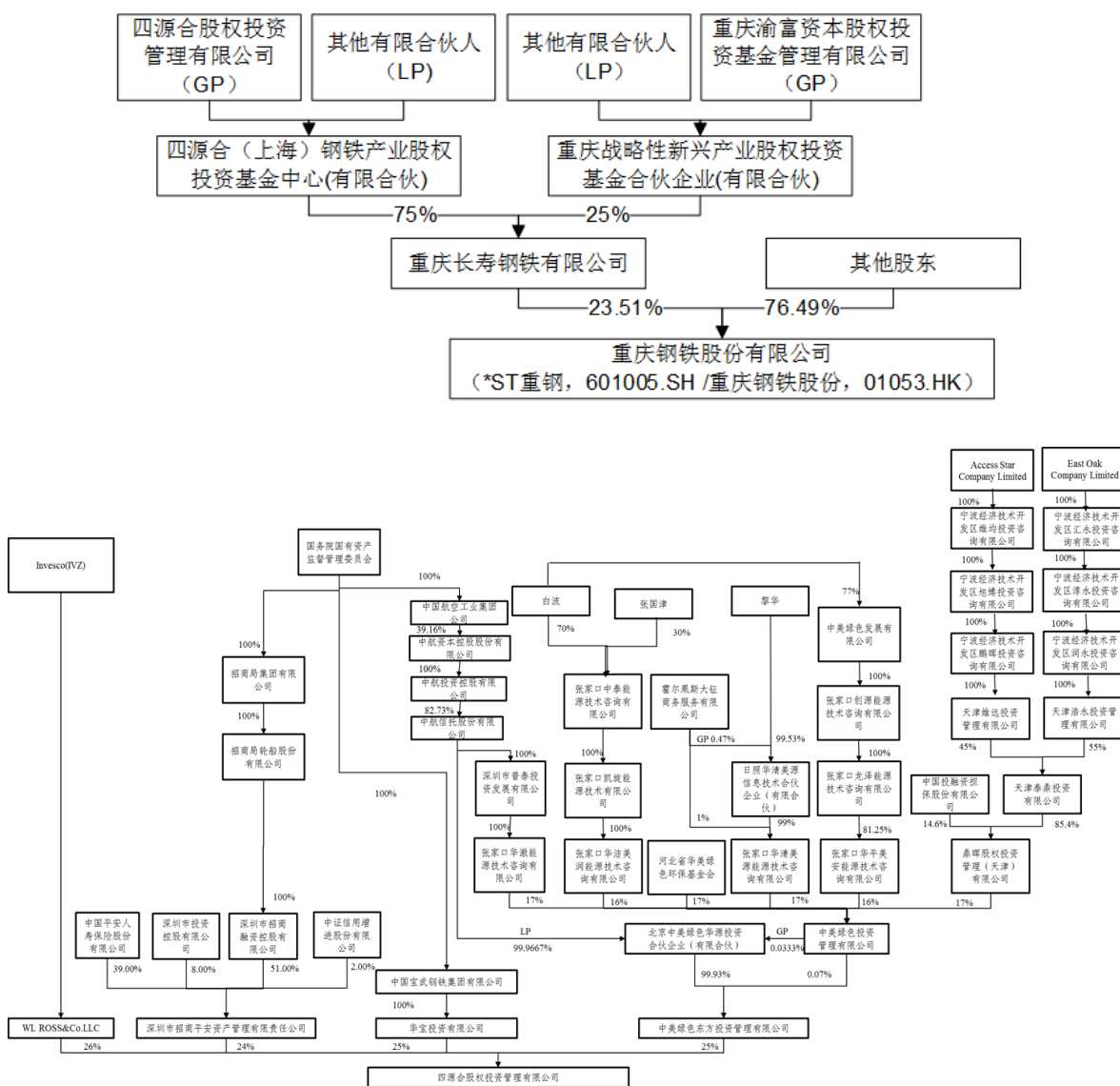
权益变动前，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后，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见：

相关公告	索引及日期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	2017年12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2017年12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7年12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 年 12 月 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 年 12 月 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股份解质及股东股权被司法划转并完成过户的公告》(2017-122)	2017 年 12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为长寿钢铁。四源合（上海）钢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源合基金”）持有长寿钢铁 75% 股权，为长寿钢铁控股股东；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源合投资”）作为四源合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能够实际控制四源合基金及长寿钢铁，为长寿钢铁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竹平	董事长	男	55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5月	0	0	0	/	0	是
李永祥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8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5月	0	0	0	/	0	否
涂德令	副董事长	男	55	2015年12月23日	2018年5月	0	0	0	/	48.51	否
郑杰	董事	男	44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5月	0	0	0	/	0	是
张朔共	董事	男	61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5月	0	0	0	/	0	否
黄钰昌	独立董事	男	63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5月	0	0	0	/	0	否
徐以祥	独立董事	男	44	2014年12月4日	2018年5月	0	0	0	/	7.36	否
辛清泉	独立董事	男	43	2014年12月4日	2018年5月	0	0	0	/	7.36	否
王振华	独立董事	男	44	2015年6月4日	2018年5月	0	0	0	/	7.36	否
肖玉新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5月	0	0	0	/	0	是
陆俊勇	监事	男	45	2018年1月	2018年5月	0	0	0	/	0	是

				月 29 日	月							
殷栋	监事	男	43	2018 年 1 月 29 日	2018 年 5 月	0	0	0	/	0	是	
徐春	职工监事	男	45	2016 年 11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0	0	0	/	38.38	否	
贾志刚	职工监事	男	49	2017 年 8 月 21 日	2018 年 5 月	0	0	0	/	12.20	否	
李仁生	副总经理	男	54	2017 年 11 月 30 日	/	0	0	0	/	0	否	
吕峰	副总经理	男	39	2017 年 11 月 30 日	/	0	0	0	/	0	否	
虞红	董事会秘书	女	51	2017 年 11 月 30 日	/	0	0	0	/	0	否	
刘大卫	离任董事长	男	55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8 年 1 月 29 日	0	0	0	/	0	是	
周宏	离任董事	男	56	2014 年 5 月 16 日	2018 年 1 月 29 日	0	0	0	/	0	是	
李仁生	离任董事、总经理	男	52	2009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1 月 29 日	0	0	0	/	54.89	否	
张理全	离任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2014 年 5 月 16 日	2018 年 1 月 29 日	0	0	0	/	46.55	否	
姚小虎	离任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2014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1 月 29 日	0	0	0	/	45.25	否	
夏彤	离任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3 年 6 月 13 日	2018 年 1 月 29 日	0	0	0	/	55.05	否	
李整	离任监事	男	56	2010 年 8 月 18 日	2018 年 1 月 29 日	0	0	0	/	0	是	
谢传新	离任监事	男	48	2015 年 12 月 13 日	2017 年 9 月 5 日	0	0	0	/	0	是	
陈红	离任职工监事	女	53	2009 年 6 月 1 日	2017 年 8 月 21 日	0	0	0	/	12.70	否	

曾兢	离任副总经理	男	55	2014年3月19日	2017年11月29日	0	0	0	/	41.47	否
游晓安	离任董事会秘书	男	53	2001年1月23日	2017年11月29日	0	0	0	/	41.63	否
涂德令	离任财务负责人	男	55	2015年12月23日	2018年2月13日	0	0	0	/	/	是
合计	/	/	/	/	/	0	0	0	/	418.7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周竹平	1963年3月生，高级会计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CEO；四源合（上海）钢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投决会主席。周先生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宝钢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宝武钢铁集团金融系统党委书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周先生在公司治理、企业管理、资本运营、企业财务会计、资金管理、成本管理、成本管理及资本预算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周先生1982年毕业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
李永祥	1960年10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李先生历任梅山冶金公司炼铁厂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上海梅山（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宝钢集团梅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宝钢股份梅钢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至2016年，任宝钢股份副总经理，梅钢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起，任宝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李先生在钢铁企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李先生1982年毕业于东北大学；1996年8月至1997年2月以访问学者身份在美国西弗吉尼亚州立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学习；2001年获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位；2003年获东北大学冶金工程硕士学位。
涂德令	1963年1月生，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涂先生1984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系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涂先生1988年加入重钢集团，历任重钢集团财务处副处长，重庆钢铁财会处处长、总会计师，重钢电子公司董事长，重钢集团环保搬迁指挥部指挥兼财经部主任，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重庆钢铁财务负责人。
郑杰	1974年10月生，CFA注册持有人，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四源合（上海）钢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董事总经理，WL Ross&Co. LLC 主管，负责寻源、组织、评估和管理各行业的投资。郑先生于2009年加入WL罗斯，此后，主要专注于化学品和工业、能源、金融服务、金属和矿业以及交通运输领域的投资。目前担任华能 Invesco WLR 清洁能源基金和太阳能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高级顾问。郑先生拥有超过15年的主要投资经验。在加入WL罗斯有限公司之前，是Fore 研究与管理公司的研究员，该公司是针对信贷和不良资产投资的对冲基金。1998年至2001年，在中国光大证券资产管理部工作，投资国内股市场。郑先生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经济学院热力机械与安装学士学位，以及芝加哥大学分析财务与会计学MBA硕士学位。

张朔共	1957 年 8 月生，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历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在钢铁企业生产、管理、经营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张先生于 1982 年本科毕业于同济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
黄钰昌	1955 年 1 月生，美国国籍，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黄先生在加入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之前，曾执教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匹兹堡大学卡茨商学院。黄先生的研究领域包括管理会计、战略成本管理、激励机制设计和绩效考核。在凯瑞商学院 16 年及匹兹堡大学 8 年的执教生涯中，黄先生的授课主要对象为工商管理学硕士包括各式 MBA 课程，以及为高级管理人员开设的 EMBA 专业项目和博士生管理会计研究。黄先生 2009 年至 2012 年任亚利桑那州立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班主任，历年来担任约 20 位博士生论文的督导。在加入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前，黄先生于 2007 年至 2009 年当选美国会计协会管理会计学会主任秘书。黄先生 1979 年毕业于台湾政治大学，获得硕士学位，1987 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 (UC Berkeley) 获得博士学位。
徐以祥	1974 年 2 月生，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政法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矿产资源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海南省仲裁委仲裁员。徐先生毕业于德国图宾根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长期从事经济和环保法律政策的研究和实践工作，曾主持多项国家及各级研究项目，学术论文在国内外数家知名学术期刊上发表。徐先生在公司、环保法律及实务运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徐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获选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辛清泉	1975 年 8 月生，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系主任，教育部 2016 年度青年长江学者，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重庆国际咨询投资集团外部董事。辛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主要研究财务会计与公司治理。辛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获选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振华	1974 年 6 月生，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毅行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正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编号：1333）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 1996 年获香港理工大学颁授会计学学士学位，为香港执业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王先生曾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曾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王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获选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肖玉新	1962 年 10 月生，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监事、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投后管理）。肖先生曾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改善部部长、市场总监、宝钢集团信息化主管兼管理费用清理与改善项目组负责人，宝钢股份公司战略管理部主任管理师等职务。肖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热物理工程系低温工程本科，后赴北京科技大学攻读管理工程硕士，1987 年至 1996 年在北京科技大学执教，先后担任管理系助教、讲师、系副主任、副教授；1996 年至 2000 年公派在英国基尔大学合作研究和攻读博士，获得博士学位（期间继续担任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00 年至 2003 年，在英国桑德兰大学商学院担任高级讲师；2003 年至 2007 年，在英国阿伯丁大学商学院担任管理学高级讲师（期间于 2006 年 9 月获评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教授职称）。
陆俊勇	1973 年 11 月生，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控官，四源合（上海）钢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执行董事、投决会委员。陆先生曾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球第二大新能源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投资审查委员会委员，并分管集团法律工作；上海海银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三大财富管理公司之一）副总裁并分管集团法律工作；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兼诉

	讼管理处长、合同管理处长。陆俊勇先生获得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国际经济法专业 1996 年）、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硕士学位（国际经济法 2005 年）。并通过了全国律师资格考试（1996 年）和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1998 年）。
殷栋	1975 年 11 月生，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殷先生曾在上海月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曾在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部高级主任管理师、板块财务总监、审计监察部部长，并先后兼任宝钢金属监事、江苏宝钢精密钢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钢包装（A 股上市公司）监事、广州万宝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武汉万宝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宝日钢丝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宝成钢结构公司监事等；曾在尼亚加拉机械制品有限公司（宝钢在加拿大的海外合资子公司）任财务总监，全面负责该公司财务工作。殷栋先生获得华东理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学士学位，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香港中文大学 EMPAcc 会计硕士学位。
徐春	1973 年 9 月生，徐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冶金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工程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安全环保部部长。徐春先生于 1997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重钢集团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公司品质部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公司炼钢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贾志刚	1969 年 2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委员、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监察部部长。贾先生于 1991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重钢集团党委组织部组织科科长，公司钢研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公司型钢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重钢集团铁业公司党委书记。
李仁生	1964 年 12 月生，高级工程师。于报告期，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先生因工作调整，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辞去了公司总经理职务；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等相关职务，辞职报告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生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委员。李先生于 1987 年加入公司，曾任重钢炼铁厂四高炉车间副主任、炼铁厂厂长助理、副厂长，重钢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董事长，重庆钢铁原材料处处长、公司总经理、董事。李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化学冶金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
吕峰	1979 年 12 月生，会计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纪委委员。吕先生曾任宝钢股份财务部预算分析协理、驻制造部综合分析经理、预算组综合分析经理、驻炼钢厂财务主管；2012 年至 2017 年期间，外派至广东宝钢置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 年 2 月起，任上海宝地置业有限公司资产运营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广东宝钢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吕先生 2002 年毕业于济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后获得了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在职研究生教育硕士，以及中山大学房地产 EMBA 学位。
虞红	1967 年 3 月生，高级经济师，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虞女士曾任宝钢股份证券事务代表，董秘室负责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综合主办；宝钢集团国际贸易总公司英语翻译、总经理秘书，安徽大学外语系教师；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行政）。虞红女士曾负责宝钢股份公司治理、合规运作、三会事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并作为核心项目成员参与了宝钢股份重大股权、债券融资、兼并收购等资本运作项目的策划和执行。虞红女士获安徽大学英美语言文学学士学位（BA）、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
刘大卫	于报告期，任公司董事长，重钢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纪委委员。刘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经济系政治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刘先生 1987 年加入重钢集团，历任重钢股份制改革办公室组长，重钢集团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重钢集团产业公司财务处副处长，重钢集团驻北京办事处主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0 年后历任重庆市经济委员会企业指导处处长，重庆市国企办改制组组长，重庆市国资

	委企业改革处处长，重庆江津市政府副市长，重庆江津区委常委、副区长，重庆市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公司董事，并被董事会选为公司董事长。刘先生因工作调整，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等相关职务，辞职报告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生效。
周宏	于报告期，任公司董事，重钢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重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站长。周先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冶金专业，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周先生于 1983 年加入重钢集团，历任公司炼钢厂厂长，重钢集团副总工程师、重庆新港装卸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周年股东大会当选公司董事。周先生因工作调整，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等相关职务，辞职报告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生效。
张理全	于报告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先生毕业于昆明工学院有色金属冶金专业，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张先生于 1987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炼铁厂副厂长，烧结厂厂长，生产指挥中心主任。2014 年周年股东大会当选公司董事。张先生因工作调整，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辞去了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等相关职务，辞职报告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生效。
姚小虎	于报告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姚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自动化学院控制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姚先生 1987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焦化厂机动科科长，焦化厂副厂长，公司机动处副处长、处长。2014 年周年股东大会当选公司董事。姚先生因工作调整，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辞去了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等相关职务，辞职报告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生效。
夏彤	于报告期，任公司监事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及工会主席。夏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夏先生一九八七年七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中板厂党政办主任、公司中板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及工会主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环保搬迁指挥部党委书记。夏先生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获选连任公司董事。由于工作调整，夏先生于 2013 年 4 月 2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当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夏先生因工作调整，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等相关职务，辞职报告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生效。
李整	于报告期，任公司监事、重钢集团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审计部部长。李先生毕业于四川省二党校函授经贸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李先生于 1980 年加入重钢集团，于 2010 年 5 月出任重钢集团审计处处长，于 2011 年 11 月出任重钢集团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历任重钢集团财务处处长助理、重庆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公司销售处副处长、销售处党总支书记及重钢集团矿业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获选连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李先生因工作调整，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报告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生效。
谢传新	于报告期，任公司监事、重钢集团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谢先生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城市建设系城市燃气工程专业，工程硕士。谢先生于 1992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动力厂、热能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公司组织处处长、纪委副书记；重钢集团三钢（中兴）公司、钢管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重钢集团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兼任建设公司、朝阳公司监事会主席、四钢公司监事。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谢先生因工作调整，于 2017 年 9 月 5 日辞去了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陈红	于报告期，任公司监事、后勤管理处处长。陈女士获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大学本科文凭。陈女士于 1984 年加入公司，历重钢集

	团设计院设计管理室副主任、主任，生产经营部部长，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 22 次团长会议获选连任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监事。陈女士因工作调整，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报告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生效。
曾兢	于报告期，任公司副总经理、重钢集团技术中心副主任。曾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金属材料系，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先生于 1985 年加入公司，历任重钢集团钢铁研究所管理科副科长，公司钢铁研究所技术贸易管理室主任、钢铁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曾先生因工作调整，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辞去了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游晓安	于报告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游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冶金及材料工程系化学冶金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在职攻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游先生于 1985 年加入公司，历任恒达生产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游先生因工作调整，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辞去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竹平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 年 10 月	/
肖玉新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0 月	/
陆俊勇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7 年 10 月	/
殷栋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7 年 10 月	/
刘大卫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党委委员	2015 年 7 月	/
周宏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1 年 9 月	/
李整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审计部部长	2010 年 5 月	/
谢传新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	2012 年 7 月	2017 年 8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为公司现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原控股股东。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竹平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CEO、董事	2017年7月	/
周竹平	四源合（上海）钢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投决会主席	2017年9月	/
周竹平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年6月	2018年1月
郑杰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	/
郑杰	四源合（上海）钢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董事、总经理	2017年9月	/
郑杰	WL Ross&Co. LLC	主管	2009年4月	/
黄钰昌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5月	/
黄钰昌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4月	/
黄钰昌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教授	2013年4月	/
徐以祥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0年2月	/
徐以祥	海南省仲裁委	仲裁员（兼职）	2013年	/
徐以祥	西南政法大学矿产资源法研究中心	副主任	2013年	/
徐以祥	重庆达美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14年4月	/
辛清泉	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3年9月	/
辛清泉	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	/
辛清泉	香港岭南大学财务保险系	高级研究助理	/	/
辛清泉	重庆国际咨询投资集团	外部董事	/	/
王振华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8年8月	/
王振华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8月	/
王振华	毅行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12月	/
王振华	正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	/
肖玉新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投后管理）	2017年8月	/
陆俊勇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首席风控官	2017年7月	/
陆俊勇	四源合（上海）钢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董事、投决会委员	2017年9月	/
殷栋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财务）	2017年7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薪酬委员会决定下一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层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薪酬按职工平均工资的 4-10 倍设计，并按 0.7-1.0 的倍数体现差别；监事的薪酬按职工平均工资的 3-8 倍设计，并按 0.8-1.0 的倍数体现差别。以上人员的薪酬在具体分配时，按年度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进行工资设计，并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业绩评价考核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对于本年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的高管及董事、监事，由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确定其年度应付薪酬水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从公司实际获得及应得报酬总额（税前）为人民币 418.71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18.71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周竹平	董事长	选举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产生
李永祥	副董事长、总经理	选举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产生
郑杰	董事	选举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产生
张朔共	董事	选举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产生
黄钰昌	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产生
肖玉新	监事会主席	选举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产生
陆俊勇	监事	选举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产生
殷栋	监事	选举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产生
贾志刚	职工监事	选举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 49 次团长会议补选产生
李仁生	副总经理	聘任	2017 年 11 月 30 日新聘
吕峰	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17 年 11 月 30 日新聘为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2 月 27 日新聘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虞红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7 年 11 月 30 日新聘

刘大卫	董事长	离任	工作调整
周宏	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李仁生	董事、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张理全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姚小虎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夏彤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调整
李整	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谢传新	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陈红	职工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曾兢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游晓安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调整
涂德令	财务负责人	离任	工作调整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1月2日，公司收悉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6）47号《关于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因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不谨慎、不准确，风险揭示不充分，也未及时发布更正公告，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6条和第11.3.3条等有关规定；时任公司董事长刘大卫、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涂德令、董事兼总经理李仁生、董事会秘书游晓安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本公司和公司董事长刘大卫、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涂德令、董事兼总经理李仁生、董事会秘书游晓安予以通报批评。

公司已引以为戒，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58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58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374
销售人员	50
技术人员	395
财务人员	35
行政人员	728
合计	6,58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161
本科	898
大专	1,908
中专	513
中技及以下	3,099
合计	6,58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以货币形式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即职工工资。目前，职工工资主要由初定工资或档案工资、岗位工资、奖金、加班加点工资和各类津贴（包括中夜班津贴、书报费、高级工技师津贴等）等项目组成。

公司在核定的工资总额内，根据公司的经济效益状况和考核分配结果，通过工资集体协商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方式自主确定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形式和工资支付水平。公司实行以结构工资为主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效益原则。即突出公司效益决定职工工资分配水平，使职工工资水平与企业经济效益相联系，并随企业经济效益增减而相应调整。

效率原则。即单位工资总额水平与组织绩效相联系，效率决定工资总额，随单位组织绩效完成情况浮动兑现工资总额。

贡献原则。即坚持按各单位生产经营考核指标完成好坏体现其工资分配差别、按职工岗位劳动贡献大小决定其工资收入水平。

公平原则。即坚持实行职工在相同工作区域、相同工作岗位、相同工作条件、相同文化技能、相同贡献积累、相同工作业绩、相同工资制度下的同工同酬的工资政策。

公司执行最低工资制度，即只要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含试用期、见习期、熟练期和考察期）提供了正常劳动，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不含加班加点工资、中夜班津贴等。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制定了年度培训计划，采取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员工培训工作，以提升员工的岗位技能水平和业务能力，为公司高效生产、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提供保障。广泛深入开展全员教育培训，全力构建学习型企业，打造学习型团队，培养和造就出一支满足公司需求、结构优化、素质一流、富于创新的人才队伍，保障员工的健康成长及企业的健康发展。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对职工队伍素质的要求，围绕公司人力资源的总体规划，2017 年公司职工培训工作采取集中培训、导师带徒、自学等方式，全面开展职工技术技能培养，进一步提升各类人员的创新能力（含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和技术技能水平。开展好以群众性岗位练兵、岗位培训与技能竞赛相结合的岗位成才活动，开展技术讲座、技术交流、技能展示、岗位咨询协作、案例分析等活动，引导年轻职工积极参与技术攻关、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等活动，为公司培养更多的技术技能骨干人才和管理人才。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动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本公司已采纳了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有关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规则」）作为董事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守则。经具体咨询后，本公司董事均确认彼等等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有遵守标准守则所载规定的准则。

尽董事会所知，报告期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4-《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未发现有任何偏离守则的行为。

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了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之外，在企业管治实践方面，还需要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

本公司深信，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独立性和建立有效的问责制度，有助于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和增加股东价值。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实际治理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没有差异。

1. 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通知、召开股东大会，聘请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听取参会股东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公司股东能享有并充分地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持续关联交易、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事项，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在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的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过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3. 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各专业委员会按各自职责分别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资本运作、高管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等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于报告期，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核（审计）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4. 监事与监事会：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会能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规定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财务制度和经营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其享有平等的知情权。

6. 内控体制建设：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内控（审计）室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公司内控（审计）室根据国家五部委发布的基本规范、配套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内部控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在开展内部控制建设过程中，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内控建设领导小组，成立了以副董事长为组长的内控建设工作组，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均指派了内控专员负责推动内控建设工作。同时，公司还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还着力加强建立有效的风险评估工作的程序，明确风险信息收集、识别、分析和评估的工作流程及方法，确立风险评级的标准，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并明确相应的汇报路线和报告要求，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障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设立并改进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7.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庆监管局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11】279 号文），公司根据通知的相关要求，对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建立的《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其规

定，做好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等内幕信息及有关知情人的保密、登记、披露、报备等各项管理工作，有效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发生内幕交易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	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2017 年 6 月 16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时任公司董事长刘大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大卫	否	4	2	0	2	0	是	1
周宏	否	4	4	0	0	0	否	1
涂德令	否	4	4	0	0	0	否	1
李仁生	否	4	4	0	0	0	否	1
张理全	否	4	4	0	0	0	否	1
姚小虎	否	4	4	0	0	0	否	1
徐以祥	是	4	2	2	0	0	否	1
辛清泉	是	4	2	2	0	0	否	1
王振华	是	4	1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时任公司董事长刘大卫先生因公务繁忙，未能亲自出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十次会议，均委托副董事长涂德令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

本公司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午十时以通讯方式在本公司管控大楼四楼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主席刘大卫先生召集，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将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提呈各位委员。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对董事会规模和构成的意见：

2017 年度，公司司法重整结束后，公司董事会的成员及结构均有所调整，我们认为调整后的董事会的规模及构成更为适当，符合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

2.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搜寻、审查和建议情况：

(1) 李永祥先生、李仁生先生、吕峰先生及虞红女士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2) 公司董事候选人周竹平、李永祥、郑杰、张朔共、黄钰昌等五位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午十时以通讯方式在本公司管控大楼四楼一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4 名，实到 4 名。会议由主席徐以祥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2017 年公司高管薪酬的实际发放水平符合年初制定的薪酬设计方案，即：2017 年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层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薪酬按职工平均工资的 4-10 倍设计，并按 0.7-1.0 的倍数体现差别；监事的薪酬按职工平均工资的 3-8 倍设计，并按 0.8-1.0 的倍数体现差别。以上人员的薪酬在具体分配时，按年度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进行工资设计，并严格按公司规定进行业绩评价考核发放。

(三) 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

本报告期，战略委员会关注公司的重大发展战略，严格执行相关的决策程序。2017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6 名，实到 6 名。会议由主席刘大卫先生召集，并将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提呈各位委员。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即基于各方面的原因，通过充分调查论证，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充分沟通，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尽快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提请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四）审核（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在 2017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核（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1. 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2. 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审核（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①同意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②对本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③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④同意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⑤同意公司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⑥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⑦讨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整合审计的重大事项概要（含关键审计事项）；⑧同意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整合审计的总结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⑨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审核（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阅并通过了本集团未经审计的 2017 年中期财务报告；同意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根据相关规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公司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进行了沟通，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公司年审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并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审核（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

（2）审阅公司财务报表

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同意提交给年审会计师审计。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向董事会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单位。

(4) 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顺利执行，并对公司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5) 审阅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4.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守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按照企业年度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经济责任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兑现薪酬和奖励。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根据 2017 年的内控运行情况编制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做了相关规定。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重庆钢铁 2010 年公司债	重债暂停	122059	2010 年 12 月 9 日	2017 年 12 月 9 日	0	6.20%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重债暂停”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提前偿清了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同日，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发布的《关于公司“重债暂停”公司债券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059，债券简称：“10 重钢债”）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发行，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债券（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 6.20%。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且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于 2010 年发行的“10 重钢债”（代码：122059）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连续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公司“10 重钢债”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暂停上市，债券简称由“10 重钢债”更名为“重债暂停”，债券代码不变。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为公司提前代偿清了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公司的“重债暂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联系人	李剑
	联系电话	0755-82943256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4 层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已于 2011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上列明的用途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债券发行时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2017 年 5 月 26 日，中诚信对本次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评为 AAA、主体信用等级评为 BBB，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集召开了“重债暂停”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提前兑付“重债暂停”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2. 《关于同意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函的议案》；
3. 《关于由本次追加担保人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支付“重债暂停”的本金和利息的议案》；
4. 《关于在本次追加担保人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偿“重债暂停”后，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重债暂停”项下的全部法律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的追偿权利的议案》。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约定履行职责。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111,051	-2,186,577	196.55
流动比率	0.99	0.09	1,000
速动比率	0.46	0.06	666.67
资产负债率(%)	32.82%	100.29%	-67.27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国开行	1,100,000	1,100,000	-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及承诺，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按时兑付公司债券利息，未有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重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钢股份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重钢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破产重整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所述，2017 年 7 月 3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渝 01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来去源商贸有限公司对重钢股份公司的重整申请，重钢股份公司通过资产处置、银行融资等方式筹集重整计划所需资金，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44.83 亿股用于本次重整计划的债务偿付。2017 年 12 月 29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渝 01 破 3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钢股份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重钢股份公司因上述事项确认破产重整收益 20.90 亿元，增加所有者权益 186.86 亿元。鉴于该事项属于特殊事项且金额重大，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并检查重钢股份公司重整计划中涉及的关键资料，包括《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重整财务咨询报告》等；

（2）对重钢股份公司管理人进行访谈，了解债权申报、审核的基本流程及其合规性，了解重整计划中股票抵债价格 3.68 元/股及普通债权 58.84%清偿率的确定方法及其合理性，了解担保债权的担保人在破产重整中的权利和义务；

（3）抽查债权人债权申报、审核以及司法裁定的原始资料，复核债权计算以及审核流程的合规性；

(4) 查阅破产重整相关资产司法拍卖公告信息，检查拍卖成交手续，关注资产交割情况以及拍卖价款收回情况；

(5) 获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票划转至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检查重钢股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划转至债权人股权登记情况；

(6) 复核重整计划规定的现金清偿、股票划转、未领受分配款项及抵债股票提存等事项的完成情况；

(7) 评价管理层关于抵债股票公允价格以及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点判断的合理性，复核破产重整收益的计算以及账务处理的正确性；

(8) 检查破产重整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二) 购销合作

1. 事项描述

如附注十三（二）中所述，重钢股份公司与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信国际）开展购销合作，2017 年度，重钢股份公司向千信国际采购原材料含税金额为 109.84 亿元，重钢股份公司向千信国际销售钢材产品含税金额为 141.60 亿元。鉴于千信国际同为重钢股份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且交易金额重大，我们将其与重钢股份公司的购销合作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重钢股份公司与千信国际开展供销合作的背景及商业逻辑；
- (2) 了解、测试重钢股份公司采购及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
- (3) 检查重钢股份公司与千信国际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备忘录等相关文件，关注关键合同条款；
- (4) 选取交易样本，检查存货实物流转单据、收付款记录，关注交易的真实性及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 (5) 获取双方采购、销售交易结算资料，对交易金额、往来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 (6) 查阅千信国际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千信国际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对外投资等相关情况；
- (7) 获取千信国际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抽查千信国际对外采购、销售的执行情况；
- (8) 检查相关购销合作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四）其他信息

重钢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重钢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重钢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重钢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重钢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重钢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重钢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凯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娜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0,538	1,102,6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3,096	19,435
应收账款		44,038	256,258
预付款项		70,022	37,1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55	58,0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30,469	972,9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8,655	509
流动资产合计		4,757,173	2,447,1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	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4,158	131,01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595,699	29,491,264
在建工程		8,695	43,131
工程物资			15,12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21,734	2,648,5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7,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55,286	33,991,308
资产总计		25,012,459	36,438,4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00,5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700	1,632,710
应付账款		2,074,594	9,385,026
预收款项		187,099	1,014,7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63,547	561,255
应交税费		13,095	235
应付利息		7,174	117,01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84,738	4,202,38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	3,504,533
其他流动负债			12,231
流动负债合计		4,810,947	26,130,7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	9,073,45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1,9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3,190	276,63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204	52,177
递延收益		43,154	174,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00,000	776,6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7,548	10,415,155
负债合计		8,208,495	36,545,8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918,602	4,436,02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282,147	7,154,2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6,991	606,9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077,625	-12,397,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30,115	-200,494
少数股东权益		73,849	93,0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03,964	-107,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12,459	36,438,454

法定代表人：周竹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1,403	362,3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3,096	19,435
应收账款		46,853	258,568
预付款项		69,581	22,53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55	58,084

存货		1,330,469	972,9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8,510	87
流动资产合计		4,020,267	1,694,0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	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5,780	893,6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595,699	29,481,983
在建工程		8,695	42,829
工程物资			15,12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21,734	2,648,5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7,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66,908	34,744,347
资产总计		24,987,175	36,438,4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00,5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700	1,632,710
应付账款		2,123,370	9,429,515
预收款项		185,905	1,006,106
应付职工薪酬		563,518	560,810
应交税费		13,113	18
应付利息		7,174	117,01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79,009	4,259,5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	3,504,533
其他流动负债			12,231
流动负债合计		4,852,789	26,223,0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	9,073,45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1,9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3,190	276,63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204	52,177
递延收益		43,154	174,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00,000	776,6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7,548	10,415,155
负债合计		8,250,337	36,638,2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918,602	4,436,02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313,090	7,185,1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7,012	577,012
未分配利润		-12,071,866	-12,398,0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36,838	-199,8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987,175	36,438,401

法定代表人：周竹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峰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236,840	4,414,902
其中：营业收入		13,236,840	4,414,9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053,981	9,799,664
其中：营业成本		12,811,158	6,162,6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2,364	51,313
销售费用		60,628	109,062
管理费用		1,294,951	1,680,799
财务费用		512,281	1,187,573
资产减值损失		292,599	608,3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5	5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57	5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9,485	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47,1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77,173	-5,384,157
加：营业外收入		7,226,586	751,435
减：营业外支出		129,603	52,9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810	-4,685,667
减：所得税费用		2	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808	-4,685,6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808	-4,685,68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78	272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086	-4,685,9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9,808	-4,685,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0,086	-4,685,9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	27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3

定代表人：周竹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142,240	3,889,025
减：营业成本		12,717,070	5,640,968
税金及附加		81,967	51,251
销售费用		58,029	102,832
管理费用		1,278,585	1,674,737
财务费用		515,593	1,194,710
资产减值损失		292,447	608,0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69	5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57	5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9,485	6
其他收益		47,1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72,707	-5,382,883

加：营业外收入		7,226,405	751,435
减：营业外支出		127,558	52,9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140	-4,684,38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140	-4,684,3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140	-4,684,3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6,140	-4,684,3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周竹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7,997	2,714,7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6,598	13,694,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4,595	16,409,3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9,505	2,858,4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7,211	463,0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896	81,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2,168	13,455,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8,780	16,858,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815	-449,0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87,0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6,1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2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	130,41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000	263,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6,136	-263,6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1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1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17,740	7,910,15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952	2,459,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2,692	10,442,8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21,909	5,109,2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257	645,7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3,765	3,264,9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37,931	9,020,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5,239	1,422,8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97	2,8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515	713,0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447	32,3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962	745,447

法定代表人：周竹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2,973	2,179,4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182	13,681,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3,155	15,860,9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927	2,331,2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7,689	457,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366	79,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7,719	13,440,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2,701	16,308,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454	-447,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87,0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7,0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4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61,6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7,024	-924,9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17,740	7,910,15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952	2,459,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2,692	10,369,3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21,909	5,109,2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257	645,7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1,518	3,264,9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35,684	9,020,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2,992	1,349,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3	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689	-23,4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8	28,6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827	5,138

法定代表人：周竹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36,023				7,154,203				606,991		-12,397,711	93,060	-107,4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36,023				7,154,203				606,991		-12,397,711	93,060	-107,4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82,579				12,127,944						320,086	-19,211	16,911,3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0,086	-278	319,8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10,523							-18,933	16,591,5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610,523							-18,933	16,591,59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82,579				-4,482,57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482,579				-4,482,57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3,619				13,619
2. 本期使用								13,619				13,61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18,602				19,282,147			606,991		-12,077,625	73,849	16,803,96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36,023				6,657,614				606,991		-7,711,755	19,274	4,008,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36,023				6,657,614				606,991		-7,711,755	19,274	4,008,1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6,589						-4,685,956	73,786	-4,115,5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85,956	272	-4,685,6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6,589							73,514	570,1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3,514	73,51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96,589								496,58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9,511				19,511
2. 本期使用									19,511				19,51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36,023				7,154,203				606,991		-12,397,711	93,060	-107,434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周竹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36,023				7,185,146				577,012	-12,398,006	-199,8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36,023				7,185,146				577,012	-12,398,006	-199,8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82,579				12,127,944					326,140	16,936,6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6,140	326,1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10,523						16,610,52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610,523						16,610,52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82,579				-4,482,57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482,579				-4,482,57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3,619			13,619
2. 本期使用								13,619			13,61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18,602				19,313,090			577,012	-12,071,866		16,736,838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36,023				6,688,557				577,012	-7,713,617	3,987,9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36,023				6,688,557				577,012	-7,713,617	3,987,9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6,589					-4,684,389	-4,187,8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84,389	-4,684,3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6,589							496,5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96,589							496,58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9,511				19,511
2. 本期使用								19,511				19,51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36,023				7,185,146				577,012	-12,398,006		-199,825

法定代表人：周竹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字(1997)127号文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156号文批准，由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8月11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重庆市长寿经开区。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202852965T的营业执照，实收资本8,918,602千元，股份总数8,918,602千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8,380,475千股，H股538,127千股。公司股票已分别于1997年10月17日、2007年2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钢铁制造行业。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板材、型材、线材、棒材、钢坯，薄板带；生产、销售焦炭及煤化工制品（不含除芳香烃中加工用粗苯、溶剂用粗苯限生产外的危险化学品，须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生铁及水渣、钢渣、废钢。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8年2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靖江重钢华东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重钢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3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0 千元的欠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千元的欠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可添加行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下同)	0	
4-12 个月	5	
1-2 年	25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评估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和使用次数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

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50	3%	1.94%-3.23%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8-22	3%-5%	4.32%-12.13%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8	3%	12.1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板材、型材、线材、棒材等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 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公司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2. 坏账准备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信用风险特性组合的应收款项，根据其账龄进行坏账准备但对于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2 千元，营业外支出 6 千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6 千元。

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	--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安全经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3%、6%、13%、11%、17%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	15%
靖江重钢华东商贸有限公司	25%
重庆市重钢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5%
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享受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已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国家税务总局就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延续发布《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预计未来该项优惠政策继续沿用的可能性极大，因此本年度公司使用的税率和税率优惠政策较上年度没有发生变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1	747
银行存款	1,969,797	788,699
其他货币资金	80,700	313,248
合计	2,050,538	1,102,69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中存在使用权受限的情况。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3,096	19,43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23,096	19,43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95,1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795,1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538	100	143,500	77	44,038	421,295	99	165,037	39	256,2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6	1	2,756	100	
合计	187,538	100	143,500	77	44,038	424,051	100	167,793	40	256,25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843		
4-12 个月 (含 1 年)	26,346	1,317	5
1 年以内小计	31,189	1,317	5
1 至 2 年	16,473	4,118	25
2 至 3 年	3,622	1,811	50
3 年以上	136,254	136,254	1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87,538	143,500	7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账款以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为基准进行账龄分析，先发生的款项，在资金收回时优先结清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4,293 千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前 5 名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66,470 千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3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36,440 千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022	100	31,987	86
1至2年			1,843	5
2至3年			1,762	5
3年以上			1,599	4
合计	70,022	100	37,191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前5名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41,266千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052	46	16,646	72	6,406	15,827	21	15,827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099	77			58,0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38	54	23,089	85	3,949	1,131	2	1,131	100	
合计	50,090	100	39,735	79	10,355	75,057	100	16,958	23	58,0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湛江重钢工贸公司	10,240	10,240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常州市春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222	3,611	50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江苏和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90	2,795	50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合计	23,052	16,646	72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777 千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

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项	32,265	43,464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15,576	14,778
其他	2,249	16,815
合计	50,090	75,05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5名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31,099千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6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24,693千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4,355	169,466	654,889	386,939		386,939
在产品	292,914	476	292,438	106,933	35,265	71,668
库存商品	152,224		152,224	17,202		17,20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用备件	395,206	164,288	230,918	537,266	40,115	497,151
合计	1,664,699	334,230	1,330,469	1,048,340	75,380	972,960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9,466				169,466
在产品	35,265	476		35,265		476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用备件	40,115	124,173				164,288
合计	75,380	294,115		35,265		334,230

本期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94,115 千元。本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原因说明：

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在产品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原因是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已领用。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用备件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1、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78,655	509
合计	1,128,655	509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		5,000	5,000		5,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5,000		5,000	5,000		5,000
合计	5,000		5,000	5,000		5,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2	
合计	5,000			5,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的投 资损 益	调整		股利 或利 润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重庆 浦项 重钢 汽车 板有 限公 司 [注]	131,0 15			-6,85 7						124,15 8	
小计	131,0 15			-6,85 7						124,1 58	
合计	131,0 15			-6,85 7						124,15 8	

其他说明

注：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拟清算注销。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665,518	21,315,073	21,501		35,002,092
2. 本期增加金额	7,446	236,820	472		244,738
(1) 购置			472		472
(2) 在建工程转 入	7,446	236,820			244,266
(3) 企业合并增 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9,384	13,827,249	7,203		13,883,836
(1) 处置或报废		10,646	2,905		13,551
2) 破产重整处置	49,384	13,816,603	4,298		13,870,285
4. 期末余额	13,623,580	7,724,644	14,770		21,362,99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90,281	4,102,849	17,642		5,510,772
2. 本期增加金额	313,603	900,651	1,606		1,215,860
(1) 计提	313,603	900,651	1,606		1,215,8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5,654	2,937,216	6,467		2,959,337
(1) 处置或报废		1,978	2,674		4,652
2) 破产重整处置	15,654	2,935,238	3,793		2,954,685
4. 期末余额	1,688,230	2,066,284	12,781		3,767,2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6		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56		56
(1) 处置或报废					
2) 破产重整处置			56		56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935,350	5,658,360	1,989		17,595,699
2. 期初账面价值	12,275,237	17,212,224	3,803		29,491,264

本期减少主要系破产重整处置固定资产。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469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长寿区厂房	1,259,182	资料正在准备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改造项目	171		171	10,443		10,443
POSCO 冷轧板材项目				302		302
其他	8,524		8,524	32,386		32,386
合计	8,695		8,695	43,131		43,13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改造项目		10,443	37,461	47,733		171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POSCO 冷轧板材项目		302			302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其他		32,386	172,671	196,533		8,524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合计		43,131	210,132	244,266	302	8,695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工程物资		15,126
合计		15,126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42,233				2,942,2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1,166				71,166
(1) 处置	71,166				71,166
4. 期末余额	2,871,067				2,871,06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93,649			293,649
2. 本期增加金额	63,610			63,610
(1) 计提	63,610			63,610
3. 本期减少金额	7,926			7,926
(1) 处置	7,926			7,926
4. 期末余额	349,333			349,3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21,734			2,521,734
2. 期初账面价值	2,648,584			2,648,584

无形资产本期减少系破产重整处置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香港以外	2,521,734	2,648,584
其中: 中期租赁	2,521,734	2,648,584
小计	2,521,734	2,648,584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7,107,926	8,790,343
资产减值准备	517,465	260,187
职工辞退福利	243,190	276,634
预提诉讼利息		110,049
预计负债	11,204	52,177
其他	519,841	471,920
合计	8,399,626	9,961,31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年		363,526	
2018年	1,480,858	2,799,585	
2019年	465,978	465,978	
2020年	1,506,919	1,507,869	
2021年	3,651,305	3,653,385	
2022年	2,866		
合计	7,107,926	8,790,34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40,2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注]		1,611,738
其他		5,250
合计		1,657,188

其他说明：

注：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预计一年内能够抵扣转入其他流动资产。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362,587
信用借款		338,000
合计		5,700,587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51,360
银行承兑汇票	80,700	981,350
合计	80,700	1,632,710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2,074,594	7,043,927
应付工程设备款		2,341,099
合计	2,074,594	9,385,0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9,543	继续履行合同但暂时未支付
合计	9,54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065,051	2,917,169
1-2 年	8,776	2,471,765
2-3 年	731	1,796,277
3 年以上	36	2,199,815
合计	2,074,594	9,385,026

应付账款以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为基准进行账龄分析，先发生的款项，在资金收回时优先结清。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87,099	1,014,762

合计	187,099	1,014,7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1,543	764,456	850,166	135,8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2,894	134,990	30,964	386,920
三、辞退福利	56,818	22,233	38,257	40,79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61,255	921,679	919,387	563,54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07	591,324	591,155	19,876
二、职工福利费		16,098	16,098	
三、社会保险费	71	89,672	89,673	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	80,499	80,495	65
工伤保险费	9	7,577	7,581	5
生育保险费	1	1,596	1,597	
四、住房公积金	181,611	55,979	124,464	113,12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869	10,228	27,554	2,54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	285	1,155	1,222	218

合计	221,543	764,456	850,166	135,83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82,893	112,674	8,651	386,916
2、失业保险费	1	2,346	2,343	4
3、企业年金缴费				
非统筹养老保险		19,970	19,970	
合计	282,894	134,990	30,964	386,9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待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因其他原因而退出劳动岗位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向其支付养老金。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再承担除此以外的职工退休福利。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0	22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印花税	13,045	18
房产税		191
其他		4
合计	13,095	235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174	106,680
企业债券利息		10,33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7,174	117,01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整预留资金[注]	999,792	
往来款项及利息	422,890	4,129,270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6,300	23,413
其他	45,756	49,698
合计	1,484,738	4,202,3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重整预留资金系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提存，其中主要包括应付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款项，金额为 741,174 千元，公司以持有的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和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	1,506,504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94,029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000
合计	400,000	3,504,533

其他说明：

注：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系抵押及保证借款，由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6,865
递延收益-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5,366
合计		12,23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700,000	7,779,456
保证借款		1,294,000
信用借款		
合计	700,000	9,073,45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期末抵押借款由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即期或1年以内	400,000	1,506,504
1-2年	400,000	2,192,000
2-5年	300,000	5,191,456
5年以上		1,690,000

小 计	1, 100, 000	10, 579, 9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 000	1, 506, 504
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借款	700, 000	9, 073, 456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61, 9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243,190	276,634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243,190	276,634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9、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52,177		
其他		11,204	
合计	52,177	11,20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其他系公司预计向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租赁铁前资产的资产使用费。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7,376	3,170	57,392	43,154	政府补助
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89,181		89,181		售后租回
减：递延收益预计一年内实现部分	-12,231		-12,231		
合计	174,326	3,170	134,342	43,15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境治理专项拨款	58,188	3,170	55,330		6,028	与资产相关
余热发电项目补贴	39,188		2,062		37,12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7,376	3,170	57,392		43,154	/

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2,400,000	776,618
合计	2,400,000	776,618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436,023			4,482,579		4,482,579	8,918,602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341,095	16,595,893	4,482,579	18,454,409
其他资本公积	813,108	14,630		827,738
合计	7,154,203	16,610,523	4,482,579	19,282,14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股本溢价变动系与破产重整相关，其中：

①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1 亿元流动资金作为受让重钢集团 2,096,981,600 股股票的现金条件，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增加资本公积 1 亿元；

②根据重整计划，以 A 股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11.50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 44.83 亿股 A 股股票，用于按重整计划的规定偿付债务和支付重整费用。公司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增加股本 44.83 亿，减少资本公积 44.83 亿；并按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增加资本公积 164.96 亿元。

2)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收到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相关的超过公司与重钢集团约定部分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4,630 千元，公司将其作为重钢集团对公司的捐赠计入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3,619	13,619	
合计		13,619	13,619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6,991			606,99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06,991			606,991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97,711	-7,711,7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397,711	-7,711,7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086	-4,685,9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77,625	-12,397,711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211,356	12,788,683	4,389,462	6,151,764
其他业务	25,484	22,475	25,440	10,846
合计	13,236,840	12,811,158	4,414,902	6,162,610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	96
教育费附加	7	69
资源税		
房产税	33,847	22,048
土地使用税	42,497	28,331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5,972	709
合计	82,364	51,313

其他说明：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将2016年5-12月份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的发生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2017年1-12月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的发生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38,880	44,064
人工成本	9,466	15,830
开卷费	3,576	4,171
船检费		22,207
其他	8,706	22,790
合计	60,628	109,062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修理费	747,582	417,544
人工成本	200,376	179,320
停产损失	95,770	590,913
无形资产摊销	63,610	63,680
辞退福利	32,927	276,634
中介机构服务费	28,749	10,261
税费		27,133

其他	125,937	115,314
合计	1,294,951	1,680,799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28,458	1,143,152
利息收入	-9,244	-14,467
其他	-6,933	58,888
合计	512,281	1,187,573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516	25,526
二、存货跌价损失	294,115	582,78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92,599	608,307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57	5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收益	9,112	
合计	2,255	599

其他说明：

来自对非上市公司投资和对上市公司投资的投资收益说明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来自对非上市公司投资的投资收益	-6,857	599
小 计	-6,857	599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破产重整资产处置损益[注]	-5,009,602		-5,009,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	6	117
合 计	-5,009,485	6	-5,009,485

注：破产重整资产处置损益情况详见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政府补助	47,198	
合 计	47,198	

(2) 其他说明

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并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将2017年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中进行核算。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政府补助。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450,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00,228	
破产重整债务清理重组收益[注]	7,226,377		7,226,377
其他	209	1,207	209
合计	7,226,586	751,435	7,226,5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确认破产重整债务清理重组收益。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亏损合同预计损失		52,177	
破产费用[注]	126,937		126,937
其他	2,666	768	2,666
合计	129,603	52,945	129,603

其他说明：

注：破产费用系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破产案件诉讼费、管理人报酬等费用。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	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2	1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9,8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9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6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2,33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72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36,086
所得税费用	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2017 年及 2017 年无在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润，无需计缴香港利得税。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单位往来款	2,652,630	13,072,112

收到经营性票据、信用证保证金等	98,160	300,065
收到的财政补助资金	45,458	303,437
其他	70,350	18,968
合计	2,866,598	13,694,58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单位往来款	1,809,061	13,168,393
支付银行手续费	1,694	4,386
其他	301,413	282,807
合计	2,112,168	13,455,58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票据、信用证融资款	313,514	2,221,443
收到融资性质保证金	134,388	237,783
收到政府财政专项贴息	47,050	
其他	100,000	
合计	594,952	2,459,2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根据重整计划,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1亿元流动资金作为受让重钢集团2,096,981,600股股票的现金条件,本年公司收到上述款项。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存重整预留资金	1,100,000	
偿还票据、信用证融资款	670,228	3,066,785
偿还破产重整经营性普通债权[注]	569,290	
融资租赁租金	2,000	156,004

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40,200
支付借款保证金		2,000
其他	2,247	
合计	2,343,765	3,264,98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注：根据重整计划，普通债权经法院裁定后，每家债权人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的债权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清偿。公司根据重整计划支付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经营性普通债权合计 569,290 千元。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9,808	-4,685,6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2,599	608,3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15,860	1,248,524
无形资产摊销	63,610	63,6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09,485	-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3,931	1,179,6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1,624	1,220,1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5,124	243,4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60,723	-327,1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815	-449,0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8,962	745,4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5,447	32,3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515	713,07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68,962	745,447
其中：库存现金	41	7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8,921	744,7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962	745,44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目	本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690,438
其中：支付货款	1,666,028
支付其他	24,410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81,576	票据保证金、法院冻结账户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提存重整预留资金账户、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962,898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05,002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3,549,476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060	6.5342	72,268
欧元			
港币	497	0.8945	445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外币核算-XXX			
人民币			
人民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环保节能减排专项补助	37,75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3,588	其他收益	
其他	95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94,248 千元。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环保治理专项拨款	5,706	3,170	2,848	6,028	其他收益	
	52,482		52,482		营业外收入	[注]
余热发电项目补贴	39,188		2,062	37,126	其他收益	
小计	97,376	3,170	57,392	43,154		

环保治理专项拨款本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系因破产重整资产处置, 转出与处置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

财政贴息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节能环保补助贴息	47,050	财务费用	
小计	47,05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靖江三峰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出售	2017.11	69,754	-1,2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减少

单位:千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贵州重钢钢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2017.9	525	-344
西安重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2017.2	-2,636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靖江重钢华东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省靖江市	江苏省靖江市	贸易业	100%		出资设立
重庆市重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贸易业	100%		出资设立
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钢材制造、研发服务	90%		出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	10%	56		73,84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	738,544		738,544	52		52	738,399	302	738,701	774		77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		565	565	-5,619		2,792	2,792	684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重庆浦项	重庆市长寿	重庆市长	钢材制造、	49		权益法核算

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	经开区	寿经开区	研发服务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		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53,380		266,445	
非流动资产	96		1,536	
资产合计	253,476		267,981	
流动负债	92		60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92		60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3,384		267,37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4,158		131,01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4,158		131,01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995		1,22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995		1,22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5%(2016 年 12 月 31 日：59%)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123,096				123,096
应收账款	4,843				4,843
小 计	127,939				127,939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公司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53,774 千元(2016 年：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23,683,587 千元)，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运用银行借款、供应商账款信用期等融资手段，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千元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应付票据	80,700	80,700	80,700			
应付利息	7,174	7,174	7,174			
应付账款	2,074,594	2,074,594	2,074,594			
其他应付款	1,484,738	1,484,738	1,484,7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	415,014	415,014			
长期借款	700,000	767,203	33,250	424,739	309,2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00,000	2,995,669	117,600	127,550	1,299,879	1,450,640
小 计	7,147,206	7,825,092	4,213,070	552,289	1,609,093	1,450,64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700,587	5,823,961	5,823,961			

应付票据	1,632,710	1,632,710	1,632,710			
应付利息	117,013	117,013	117,013			
应付账款	9,385,026	9,385,026	9,385,026			
其他应付款	4,202,381	4,239,777	4,239,7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4,533	3,556,877	3,556,877			
长期借款	9,073,456	10,582,393	448,917	2,809,899	5,586,891	1,736,686
长期应付款	61,944	63,431		63,4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6,618	923,343	73,091	48,908	801,344	
小计	34,454,267	36,324,531	25,277,372	2,922,238	6,388,235	1,736,686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人民币 3,500,000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131,595 千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上升/下降 5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减少/增加人民币 69,437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增加人民币 155,676 千元)，净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 69,437 千元(2016 年：减少/增加人民币 155,676 千元)。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重庆市	从事钢铁、冶金矿产、煤炭、化工、电力、运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钢铁原材料的销售；码头运营；仓储服务；自有房产和设备的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4,000,000	23.51	23.51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炼焦、炼铁、炼钢、轧钢以及钢铁生产的副产品、采选矿、机械、电子、建筑、汽车运输、耐火材料	1,650,70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2017 年 12 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的母公司由重钢集团变更为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寿钢铁），长寿钢铁的实际控制人为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重庆宏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其他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其他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新港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重庆钢铁集团电视台	其他
重庆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重钢总医院	其他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重庆中节能三峰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1、以上公司在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同为重钢集团子公司，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2、2017 年 5 月，重钢集团将其持有的重钢总医院 100%的股权受让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11 月和 12 月，重钢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重庆新港长龙物

流有限责任公司 30%的股权、持有的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5%的股权受让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重钢总医院、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因受重钢集团控制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3、2017年8月，重钢集团将其持有的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信环保）4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千信环保不再因受重钢集团重大影响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因破产重整，千信环保持有公司4.79%的股份。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96,662	349,088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78,974	263,685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6,287	100,204
重庆中节能三峰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3,400	153,878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0,378	93,547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9,100	46,202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5,720	112,120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1,868	59,838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7,855	14,913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接受劳务	13,339	23,709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991	1,985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72	8,233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951	4,828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905	4,231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050	332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8	1,016

重庆新港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4	400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52	99
重钢总医院	接受劳务	2	907
重庆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6,510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746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262
重庆钢铁集团电视台	采购商品		6
合计		1,392,908	1,479,73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能源	281,485	200,675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能源、钢材	70,668	30,885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能源等	9,216	137,660
重庆中节能三峰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能源	4,671	8,752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能源等	2,194	3,959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能源	562	7,360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能源	423	589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能源	306	313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能源	241	620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能源等	146	281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能源	57	124
重庆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50,501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4,659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057
合计		369,969	447,43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构成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公司确认已符合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披露规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价格参照该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进行相似交易的价格或成本加利润溢价，或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确定。向关联方采购或由关联方承建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价格参照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确定。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参照本公司对其他第三方客户收取或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确定。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31	382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90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27	141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0	83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3	70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50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8	70
重庆中节能三峰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2	79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1	44
重钢总医院	房屋及建筑物	17	
合计		959	86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重庆钢铁集团柒力 房地产股份有限公 司	房屋及建筑物	388	583
合计		388	58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构成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公司确认已符合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披露规定。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将铁前资产（主要包括焦化厂、烧结厂以及炼铁厂的机器设备等）出售给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完成相关资产交割手续。为保证生产经营，公司拟向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租赁铁前资产。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源合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注 1]	400,000	2017/12/27	2018/10/20	否
四源合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注 1]	700,000	2017/12/27	2020/12/26	否
重庆长寿钢铁有 限公司[注 2]	75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重组计划，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1 亿元，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注 2: 2017 年 12 月 5 日，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采购协议，并向公司预付采购款 7.5 亿元，长寿钢铁为上述采购款提供了担保；同时，公司同意以自有生产设备、原燃料、半成品、产成品等动产为质押物设定浮动抵押。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构成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公司确认已符合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披露规定。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拆入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2,400,000	2017年11月	2024年11月	本期承担利息 12,413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9,603	2017年1月		到期日不确定 本期承担利息 119,311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 有限公司	109,000	2017年1月	2017年3月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 公司		2017年1月		到期日不确定, 公司与重庆朝 阳气体有限公 司资金往来主 要系公司偿还 借款临时借入 资金,月均资金 占用余额为 895,264千元。 截至2017年12 月31日,公司 欠付重庆朝阳 气体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余额 为90,506千元。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 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	2017年3月	公司与重庆钢 铁集团运输有 限责任公司资 金往来主要系 为保障公司资 金安全的临时 性划款,月资金 发生额为 198,313千元。
拆出				

注：根据重组计划，长寿钢铁为公司提供 24 亿元贷款用于执行重整计划，借款期限从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止，共 7 年；双方约定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上述资金借款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构成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公司确认已符合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披露规定。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85	2,026

董事及监事薪酬

项 目	本期数					
	袍金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养老金	住房公积金	其他社会保 险费	合计
董事:						
刘大卫[注 1、5]						
李仁生[注 1]		456	38	24	31	549
张理全[注 1]		372	38	24	31	465
姚小虎[注 1]		359	38	24	31	452
周宏[注 1、5]						
涂德令		392	38	24	31	485
辛清泉	74					74
徐以祥	74					74
王振华	74					74
监事:						
夏彤		457	38	24	31	550
徐春		290	38	24	31	383
陈红[注 2]		112	6	4	5	127
贾志刚[注 2]		92	16	10	4	122
谢传新[注 2、5]						
李整[注 5]						
高级管理人员:						
李永祥[注 3]						
李仁生[注 3]						
吕峰[注 3]						
虞红[注 3]						
游晓安[注 3]		331	35	22	28	416
曾兢[注 3]		329	35	22	28	414
合 计	222	3,190	320	202	251	4,185

项 目	上年同期数					
	袍金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养老金	住房公积金	其他社会保 险费	合计
董事:						
刘大卫[注 5]						
李仁生		142	36	22	27	227
张理全		119	36	22	27	204

姚小虎		119	36	22	27	204
周宏[注 5]						
涂德令		97	36	22	27	182
辛清泉	74					74
徐以祥	74					74
王振华	74					74
监事:						
夏彤		141	36	22	27	226
徐春[注 4]		18	6	4	4	32
陈红		100	36	22	27	185
窦辉[注 4]		76	30	19	22	147
谢传新[注 5]						
李整[注 5]						
高级管理人员:						
游晓安		108	36	22	27	193
曾兢		119	36	22	27	204
合计	222	1,039	324	199	242	2,026

注 1: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刘大卫先生因工作调整, 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等相关职务; 周宏、李仁生、张理全、姚小虎等四位先生因工作调整, 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由于刘大卫、周宏等五位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 因此刘大卫、周宏等五位先生的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就任之日起生效。

2017 年 12 月 1 日, 李仁生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总经理职务; 张理全先生、姚小虎先生因工作调整, 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注 2: 2017 年 8 月 21 日陈红女士因工作调整, 辞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同时任命贾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9 月 5 日谢传新先生因工作调整, 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注 3: 2017 年 12 月 1 日, 曾兢先生因工作调整, 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游晓安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 任命李永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仁生先生及吕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虞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注 4: 2016 年 10 月 31 日, 窦辉先生因工作调整, 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任命徐春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注 5: 根据 2015 年与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 李整先生、周宏先生、刘大卫先生及谢传新先生在任期期间内(任职至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不在本公司领薪。

薪酬最高的前五名雇员

本年薪酬最高的前五名雇员中包括四位(2016年:三位)董事,一位(2016年:一位)监事,其薪酬详情见上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非统筹及统一管理社保

本公司参与了重钢集团实施的补充养老保险计划,缴纳非统筹养老保险费。本公司养老保险金总额以当年工资发放数和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计算缴纳,其中扣除应向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后,余下部分作为本公司退休职工的非统筹养老保险上缴给重钢集团统一管理,再由重钢集团向本公司的退休职工支付相关非统筹养老金。根据本公司与重钢集团签署的关于委托管理退休人员协议,本公司向重钢集团缴纳非统筹养老保险,本公司的退休人员享受补充养老保险待遇。重钢集团支付本公司退休人员的非统筹养老保险包括:“菜篮子”补贴、水电补贴、工龄工资、生日费、死亡退休职工遗属生活费、春节慰问费等费用。上述费用在本公司向重钢集团缴纳的非统筹养老保险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重钢集团承担。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计提的补充医疗保险费上缴给重钢集团,由重钢集团统一管理,用于支付本公司职工中个人负担较重者及退休人员的医药费。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计提的工会经费部分上缴给重钢集团,由重钢集团统一管理,用于支付本公司职工工会活动经费。

2017年度,本公司上缴给重钢集团统一管理的上述非统筹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和部分工会经费共计人民币44,577千元(2016年:人民币22,022千元)。

根据2008年10月重庆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关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分户缴纳医疗保险金的复函》,对于本公司和重钢集团的医疗保险金暂不宜分户管理。根据本公司和重钢集团签订的《关于基本医疗保险代收代缴的协议》和《关于大额医疗互助保险费代收代缴的协议》,本公司基本医疗保险及大额医疗保险以当年工资缴费基数和国家规定的比例计算上缴给重钢集团,再由重钢集团代为上缴医疗保险管理中心。2017年度,本公司通过重钢集团代收代缴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大额医疗保险共计人民币61,308千元(2016年:人民币59,004千元)。上述交易重钢集团未收取任何手续费。

2018年2月,公司与重钢集团签订协议,双方一致确认于2017年12月31日终止《关于缴纳退休职工非统筹养老保险的协议》,公司不再参与了重钢集团实施的补充养老保险计划。

(2) 破产重整计划涉及的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重整计划,长寿钢铁向公司提供1亿元流动资金作为受让重钢集团2,096,981,600股股票的现金条件,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增加资本公积1亿元。

根据重整计划,为筹措偿债资金,管理人对铁前资产(主要包括焦化厂、烧结厂以及炼铁厂的机器设备等)、二系统及相关资产(主要包括二炼钢、棒线、型钢的机器设备等)等进行了公开拍卖,其中:长寿钢铁以39亿元的成交价格取得铁前资产,公司与长寿钢铁于2017年12月8日完成相关资产交割手续;重钢集团以30亿元的成交价格取得二系统及相关资产,公司与重钢集团于2017年12月20日完成相关资产交割手续。详细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

上述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构成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公司确认已符合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披露规定。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31,710	1,680	18,971	

应收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	2,756	2,756	2,756	2,756
应收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1,482	371	1,482	
应收账款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506	28	1,184	
应收账款	重庆宏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5	5	5	
应收账款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2,095	
应收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252	
应收账款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9	
应收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1	
预付款项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579	
预付款项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80,700	545,250
应付票据	重庆中节能三峰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
应付票据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77,960
应付票据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37,000
应付票据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13,000
应付票据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应付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84,349	652,552
应付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	67,345	21,617

	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22,536	
应付账款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11,828	
应付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6,764	68,359
应付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704	263
应付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2,570	29,211
应付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487	621
应付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947
应付账款	重庆中节能三峰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50,519
应付账款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5,627
应付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649
应付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3,213
应付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5
预收款项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1,945
预收款项	重庆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		31,122
预收款项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0
预收款项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761
预收款项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4
其他应付款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2,384	2,764,637
其他应付款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90,506	432,144
其他应付款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656
其他应付款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966
其他应付款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99
其他应付款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4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	2,400,000	

	司		
--	---	--	--

2017年12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的母公司由重钢集团变更为长寿钢铁。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上述公司除长寿钢铁外，其他公司均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控股股东股票质押事宜

2018年1月11日，长寿钢铁将其持有公司的2,096,981,6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质押期限自2018年1月11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解除为止。本次股份质押目的用于为长寿钢铁向国开行借款人民币240,000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7年（即从2017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止）。截至本报告日，长寿钢铁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096,981,600股，其中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096,981,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51%。

(二) 2018年2月，长寿钢铁出具承诺函，同意从2017年12月9日起将破产重整中受让的铁前资产租赁给公司使用，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不中断不受影响；同意抓紧开展相关租赁协议的谈判，尽早签订租赁合同，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和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仅当公司出具不再继续租赁上述资产的书面函时，方可不再将该等资产租赁给公司。鉴于租赁协议尚在协商中，公司已按预计可能支付租金金额确认预计负债1,120.37万元。2018年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租赁关联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长寿钢铁租赁上述铁前资产。

(三) 2018年2月，重钢集团出具承诺函，同意从2018年1月1日起将破产重整中受让的二系统相关资产租赁给公司使用，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不中断不受影响；同意抓紧开展相关租赁协议的谈判，尽早签订租赁合同，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和内部决策程序；保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证公司使用。2018年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租赁关联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重钢集团租赁上述二系统相关资产。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分部 1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3,211,356		13,211,356
主营业务成本	12,788,683		12,788,683
资产总额	25,012,459		25,012,459
负债总额	8,208,495		8,208,49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客户信息

在本公司客户中,单一客户收入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收入 10%的客户有 1 个(2016 年:1 个),约占本公司总收入 91%(2016 年:22%)。

收入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收入 10%的客户信息如下:

单位:千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102,303	91

合 计	12, 102, 303	91
-----	--------------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合作事宜

2016 年底，受钢铁行业持续低迷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连续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主要银行账户因涉及诉讼被法院冻结，为保障公司资产安全，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急需寻求合作伙伴开展供销合作。2016 年 12 月，公司与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信国际，其第一大股东为重庆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物资采购和钢材产品销售等方面开展合作，同意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合作期内，千信国际将根据公司的采购计划为公司提供物资，公司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其提供钢材产品，双方按年度进行结算。2017 年 3 月和 2017 年 7 月，双方分别签订定采购销售定价补充协议，对矿石、煤、冶金炉料以及钢材交易的定价原则、验收结算等主要条款进行细化；2017 年 12 月，双方重新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同意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原合作框架协议，同时明确了 2018 年度及以后的合作模式，协议约定合作期限为三年，双方同意参考千信国际资金占用利息协商确定采购结算价格，并另行签订具体供销协议规范供销售合作中的操作细则。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千信国际就 2017 年度供销合作情况（包括采购数量和金额，销售数量和金额等）进行结算并签订结算书。根据双方的结算情况，2017 年度公司向千信国际采购矿石、煤等原材料含税金额合计 109.84 亿元，公司向千信国际销售钢材产品含税金额合计 141.60 亿元。双方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千信国际的款项余额为 15.74 亿元。

破产重整事宜

1. 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2017 年 7 月 3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裁定受理重庆来去源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负责重整工作。公司重整计划包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人分类和调整方案、债权受偿方案以及经营方案等，主要内容包括：

（1）控股股东重钢集团让渡其所持公司的 2,096,981,600 股股票，该等股票由重组方四源合基金下属子公司长寿钢铁有条件受让，受让条件包括：1) 重组方向上市公司提供 1 亿元流动资金作为受让重钢集团 2,096,981,600 股股票的现金条件；2) 重组方承诺以不低于 39 亿元资金用于购买管理人通过公开程序拍卖处置的铁前资产；3) 重组方提出经营方案，对公司实施生产技术改造升级，提升其管理水平及产品价值，确保公司恢复持续盈利能力；重组方承诺，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向除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控股权；4) 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由重组方向公司提供年利率不超过 6%的借款，以供公司执行重整计划。长寿钢铁有条件受让 2,096,981,600 股股票后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以公司 A 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1.50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 44.83 亿股 A 股股票。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偿付债务和支付重整费用。

（3）有财产担保债权将就担保财产的财产变现价款获得现金清偿或在担保财产清算评估价值范围内优先获得现金清偿，担保财产的财产变现价款或清算评估价值不能覆盖的债权将作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调整及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4）职工债权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5）普通债权以债权人单位，每家债权人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债权部分将获得全额现金清偿；超过 50 万元的债权部分，每 100 元普通债权将分得约 15.990483 股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的抵债价格按 3.68 元/股计算，该部分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约为 58.844978%。按照上述方案清偿后未获清偿的普通债权，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对于重钢集团和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集团）提供担保的债权，重钢集团和渝富集团同意按照《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对按上述方案清偿后未获清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根据债权受偿方案，公司执行重整计划所需资金及股票将通过资产处置、银行融资 35 亿元以及通过实施资本公积转增 A 股股票方式筹集。

2. 重整计划涉及的资产处置情况

为筹措偿债资金，管理人对铁前资产（主要包括焦化厂、烧结厂以及炼铁厂的机器设备等）、二系统及相关资产（主要包括二炼钢、棒线、型钢的机器设备等）等进行了公开拍卖，其中：

(1) 铁前资产业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以 2017 年 7 月 3 日为基准日出具重康评报字（2017）第 197-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等资产账面净值为 47 亿元，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49 亿元；清算价值为 24 亿。公司管理人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对铁前资产按现状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进行公开整体拍卖，根据重庆产权联合交易集团出具的网络司法拍卖的情况说明，长寿钢铁以 39 亿元的成交价格取得上述公开拍卖资产。公司与长寿钢铁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完成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2) 二系统及相关资产业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以 2017 年 7 月 3 日为基准日出具重康评报字（2017）第 197-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等资产账面净值为 65 亿元，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51 亿元；清算价值为 26 亿。公司管理人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对二系统及相关资产按现状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进行公开整体拍卖，根据重庆产权联合交易集团出具的网络司法拍卖的情况说明，重钢集团以 30 亿元的成交价格取得上述公开拍卖资产。公司与重钢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整计划涉及的资产处置已全部办理交割手续，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09.16 亿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0.63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51 亿元。

3. 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1) 2017 年 7 月 3 日，重庆一中院出具（2017）渝 01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及（2017）渝 01 破 3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重庆来去源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 2017 年 11 月 16 日和 17 日，公司职工债权组会议以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别审议表决通过《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17 年 11 月 17 日，出资人组审议表决通过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3) 2017 年 11 月 20 日，重庆一中院出具（2017）渝 01 破 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4)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划转至债权人股权登记手续；同日，重钢集团所持公司的 2,096,981,600 股股票已全部划转至长寿钢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毕股权过户手续。

(5) 2017 年 12 月 28 日，管理人向重庆一中院提交的《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申请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6) 2017 年 12 月 29 日，重庆一中院出具（2017）渝 01 破 3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4. 重整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本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 (1) 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清偿款项以及抵债股票已经分配完毕；
- (2) 应变现的担保财产未处置完毕或两合资公司未清算完毕的，已按照预计其转入普通债权的额度及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调整方案将其可获得的偿债资金与偿债股票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
- (3) 债权人未领受的偿债资金与偿债股票以及预计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与偿债股票，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
- (4) 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
- (5) 重庆钢铁集团让渡其持有公司的 2,096,981,600 股股票划转至重组方名下；
- (6) 债权人与公司就执行本重整计划的债权清偿另行达成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视为债权人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

2017 年 12 月 28 日，管理人向重庆一中院提交《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申请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经重庆一中院审查确认，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已

完成重整计划的现金清偿、股票划转、未领受分配款项及抵债股票提存等事项，执行工作已满足重整计划所确定的执行完毕标准。2017年12月29日，重庆一中院出具（2017）渝01破3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暂缓确定的普通债权以及未申报的普通债权金额合计6.26亿元，其所应受领的清偿款项以及抵债股票已按重整计划进行预留。

2017年度，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将重组方受让控股股东股份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对价作为权益性交易，确认增加资本公积1亿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44.83亿股用于本次重整计划的债务偿付，按照经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法院裁定的股票抵债价格3.68元/股确认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164.96亿元；按照破产重整债务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现金、支付股份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确认破产重整债务清理重组收益并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72.26亿元；按照支付的管理人报酬等费用确认破产费用并计入营业外支出，金额为1.26亿元；按照拍卖价款扣除资产账面价值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差额，确认破产重整资产处置损益并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50.10亿元。综上，公司因破产重整事项确认破产重整收益20.90亿元，增加所有者权益186.86亿元。

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宜

2016年6月4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8月3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论证复杂，公司尚未能就重组方案与主要债权人达成一致意见，2017年5月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来料加工合作终止事宜

2016年4月18日，公司与攀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华集团）签订《来料加工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攀华集团委托公司加工生产热轧卷板。协议约定加工量按日均8,000吨热轧卷板组织生产，攀华集团提供生产所需的矿石和煤炭，公司负责生产过程中的其它原辅料和人工成本，双方确定加工费按900元/吨（含税）计算。公司承诺，1号和3号高炉仅为攀华集团提供生产。协议有效期暂定两年。该协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攀华集团签订《来料加工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于2016年12月31日终止原协议，并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前攀华集团累计交付来料数量、公司累计交付产品数量、结余来料数量及处理方式等进行确认，同意按结余来料交付热轧卷板。2017年度，公司实际交付热轧卷板21.43万吨，按净额确认营业收入16,434.01万元。

重大投资终止事宜

2015年8月6日，公司与韩国株式会社POSCO（以下简称POSCO）就在重庆市共同开展冷轧工程合资项目和镀锌工程合资项目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并签署项目合作框架协议。2016年4月6日，公司与POSCO分别签署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POSCO关于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POSCO关于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双方在重庆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分别实施冷轧工程合资项目和镀锌工程合资项目。合资公司各阶段合计投资总额预计为623,527万元，其中设立时投资总额为323,077万元。协议约定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公司对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冷轧公司）的出资比例为90%，对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项公司）的出资比例为49%。上述合资经营合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冷轧公司、浦项公司实际出资额分别66,162.15万元和13,041.60万元。

基于公司破产管理人已作出的解除合资经营合同的决定，2017年11月，冷轧公司和浦项公司董事会决定解散合资公司，并分别成立清算组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冷轧公司和浦项公司解散清算工作尚未完成。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909	100	143,056	75	46,853	423,313	99	164,745	39	258,5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6	1	2,756	100	
合计	189,909	100	143,056	75	46,853	426,069	100	167,501	39	258,56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4,790		
4-12 个月 (含 1 年)	26,326	1,316	5
1 年以内小计	31,116	1,316	5
1 至 2 年	16,275	4,069	25
2 至 3 年	2,836	1,417	50
3 年以上	136,254	136,254	1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86,481	143,056	77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	3,428		
小 计	3,42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4,445 千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前 5 名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66,470 千元，占母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3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36,440 千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052	46	16,646	72	6,406	15,827	21	15,827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084	77			58,0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38	54	23,089	85	3,949	1,131	2	1,131	100	
合计	50,090	100	39,735	79	10,355	75,042	100	16,958	23	58,08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湛江重钢工贸公司	10,240	10,240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常州市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222	3,611	50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江苏和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90	2,795	50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合计	23,052	16,646	7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777 千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项	32,352	43,464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15,576	14,763
其他	2,162	16,815
合计	50,090	75,04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前5名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31,099千元，占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6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24,693千元。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11,622		711,622	762,622		762,62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4,158		124,158	131,015		131,015
合计	835,780		835,780	893,637		893,63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靖江三峰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注 1]	51,000		51,000			
靖江重钢华东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重庆市重钢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 [注 3]	661,622			661,622		
合计	762,622		51,000	711,62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 [注 3]	131,015			-6,857						124,158	
小计	131,015			-6,857						124,158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131,015			-6,857						124,158	

其他说明：

对非上市公司投资和对上市公司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对非上市公司投资	835,780	893,637
合计	835,780	893,637

注 1：长期投资本期减少系破产重整处置子公司。

注 2：公司出资设立重庆市重钢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 10,000 千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尚未支付上述出资款。

注 3：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拟清算注销。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116,756	12,694,595	3,863,585	5,630,122
其他业务	25,484	22,475	25,440	10,846
合计	13,142,240	12,717,070	3,889,025	5,640,968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57	5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8,969	59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09,4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2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26,937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1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23,920	主要系破产重整债务清理重组收益7,226,377千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06
合计		2,190,15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0.51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39.68	-0.21	-0.21

由于公司期末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因此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具有指示意义。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20,086
非经常性损益	B	2,190,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870,066
期初股份总数	D	4,436,023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4,482,579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8,918,602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04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21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第十二节 社会、环境及企业管治报告

一、企业管治常规

本节内容依据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的相关要求编写。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企业管治的水平，视企业管治为价值创造的一部分，以反映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恪守企业管治的承诺，保持对股东的透明度及问责制，为所有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践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内所载的企业管治原则及遵守所有守则条文（如适用，包括大部分的建议最佳常规）（《企业管治守则》）。

a) 董事、监事的证券交易

(一) 董事、监事于本公司或相联法团的股份中的权益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列入本存置的登记册中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该等规定被假设或视作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于重钢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为恒达）的权益：

姓名	权益类别	股份数目（股）
刘大卫	个人	800
涂德令	个人	800
谢传新	个人	5,600
陈红	个人	1,600

注：上述资料表明，董事及监事于恒达拥有的权益已于 2002 年 12 月由本公司转入重钢集团。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监事或彼等的联系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概无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中拥有任何权益。

于 2017 年度内，本公司并无授予董事、监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股份的权利。

本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母公司概无于 2017 年度内签订任何涉及本公司的业务而本公司董事

或监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重要合约。

本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母公司概无于 2017 年度内参与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监事可籍以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得利益。

(二)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分别订立有效期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止的服务合约。上述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中并无关于在任期末届满期间终止服务合约需作补偿之条款,亦无对任期届满后不再连任而需作补偿之条款。

(三) 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

于报告期末或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本公司概无订立致使本公司的董事或监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生要合约或直接或间接存在关键性利害关系的合约,也不存在于报告期末或报告期内任何时间仍然生效的上述合约(服务合约除外)。

(四) 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以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56 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的守则;在向所有董事、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定董事及监事于截止本报告日内,均已遵守上述守则和规则所规定的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b) 董事会

(一) 董事会组成

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一(一)”。

(二) 在财政年度内举行董事会的次数

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三”。

(三) 董事于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出席率

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三”。

(四) 董事会与管理层职责划分

董事会由董事长领导下集体负责本公司的管理及营运。董事会制订本公司整体策略、订立本公司的业务方向及财务表现目标,并确保本公司设立良好企业管治框架及程序并贯彻执行。董事会就本公司的表现及业务向本公司股东汇报,除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法律及规例规定须保留予股东批准的事项外,董事会是本公司最终决策机关。

管理层负责营运本公司业务,致使成功地实践董事会所制订的政策。管理层须向董事会汇报,并须就执行委员会所规定的事项作出决策或代表本公司订立承诺前预先取得执行委员会批准。执行委员会将参照董事会不时厘定及通过的本公司企业目标及宗旨以及业务计划监控管理层的表现。

(五) 于报告期本公司严格遵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3.10 (1) 及 (2) 条,第 3.10 (A) 条相关规则。

(六) 于报告期本公司严格遵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之规则。

(七)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须披露的相关关系。

(八) 公司董事及高管培训情况

于本年度内，所有董事获得有关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的培训。此外，个别董事也参加了与其专业或业务相关的培训，以增加其管理能力。新任董事均在履职前，对期应知的法律、规则的职责有适当理解。

c) 主席及总经理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主持工作。

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本公司董事长与总理由不同人员担任。

d) 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每届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当前董事会成员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一（一）”。

e) 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一) 各专门委员会职能

1.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审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

要方案和制度等；

- 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4)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 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战略委员会	审核（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刘大卫*			
李仁生	<i>辛清泉*</i>	<i>徐以祥*</i>	刘大卫*
周宏	<i>徐以祥</i>	涂德令	<i>辛清泉</i>
张理全	<i>王振华</i>	<i>辛清泉</i>	<i>王振华</i>
姚小虎		<i>王振华</i>	
<i>徐以祥</i>			

注：* 专门委员会主席
斜体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三) 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四”。

f) 核数师酬金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六”。

g) 公司秘书

本公司未聘请服务机构担任公司秘书。

h) 股东权利

(一) 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本公司章程依《公司法》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

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二）查询程序及可知悉信息

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可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b）主要地址（住所）；（c）国籍；（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 公司债券存根；

4) 董事会会议决议；

5) 监事会会议决议；

6) 公司股本状况；

7)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8)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三）提出议案程序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二、社会责任履行及环境责任情况

（一）公司概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同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发行 H 股 4.14 亿股，1998 年 12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成为外商投资企业；2007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 A 股 3.5 亿股，2013 年 11 月向重钢集团及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96 亿股，公司总股本达到 44.36 亿股，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 20.97 亿股，占总股本的 47.27%。2017 年 12 月经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9.19 亿股，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97 亿股股份。

（二）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积极遵循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及 A 股上市公司的相关监管规则，努力构建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护资产安全，保证会计信息等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企业规范运作，实现可持续发展。

（1）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行。

公司法人治理体制机制健全，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投资决策工作程序》、《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和《审核（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工作规程》、《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法人治理结构方面的规范制度，建立起了较为成熟的三会一层（即：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制衡机制，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并结合监管要求，适时加以修订、补充，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实效。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制度，制度体系较为完善。积极推进信息化工程，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继续坚决贯彻以资金管理为中心的思想，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控制，积极做好资金平衡和融资工作。公司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建立了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具体的会计核算办法，规范了会计核算行为，会计人员具备了较高的专业素质，会计人员和岗位设置坚持“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确保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保证了定期报告的数据真实可靠，并保证各环节的有效执行。

(3) 重视信息披露管理，建立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为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内容、披露程序、责任划分以及保密措施等均作出详细规定，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提供了制度保障。

考虑到不同投资者的信息获取习惯，公司综合利用多种方式充分披露信息：借助平面媒体（内地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借助网络媒体（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公司网站（<http://www.cqgt.cn>），给H股股东寄送重大事件股东通函等，努力使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覆盖和渗透到每一位投资者。

2. 切实保护员工权益

(1) 保障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公司依据《劳动合同法》和《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劳动合同文本及相关管理制度，持续推行劳动合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完善规章制度，使公司行为有法可依，职工行为有章可循。公司坚持对劳动合同到期的职工严格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是否续签劳动合同，公司2017年合同签订率100%。

公司结合员工的技能水平、身体状况，统筹安排工作岗位，积极倡导满负荷工作，严格控制加班加点和超负荷工作。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工作时间和在休息日、节假日、节假日安排职工上班的，均事先征求职工和工会的意见，及时给予职工补休或按相关法规付给报酬。

公司与工会签订了《2017年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认真履行各项条款，从制度上维护和保障了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2) 建立合理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关心员工切身利益

公司不断完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公司行政与职工代表双方就公司工资分配原则和方式、工资支付的规定、双方权利、义务等工资分配问题进行共同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协商合同。公司工资发放坚持贯彻“效益决定分配”的基本原则，按企业效益和工效挂钩情况合理安排工资计划，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适时调整工资投放水平和进度，确保职工收入随企业效益同步浮动。职工的工资发放严格执行工资分配考核权与发放权相分离的制度，坚持工资分配有办法、有考核、按规范程序发放，以确保职工收入兑现。

(3) 维护员工职业健康安全

公司积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其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完成职业卫生“三同时”验收备案工作，建立健全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统。严把职业卫生入口关，规范职业健康监护，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开展创建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工作，保护和促进员工健康。

3. 供应商选择及相关责任保障

公司坚持原材料招标采购制度，为不断改进和完善采购工作。公司针对属于招标范围的原材料，分别实行年度招标、半年招标、季度招标、月度招标与批量招标的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招标、开标、评标和定标。为增加采购工作透明度，公司借助各种信息媒介进行招标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发布，扩大招标采购信息的覆盖面，坚持在“中国联合钢铁网、我的钢铁网、中国冶金炉料网、钢之家、中国耐材之窗、中国铁合金在线、重钢OA、重钢商情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和询盘、询价公告，吸引更多潜在供应商参与竞争，以达到公开、公平竞争的目的。

4. 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 保护客户权益和对社会的承诺

(1) 全面提升产品实物质量。

公司积极探索创新质量管理及质量监管模式, 健全经济生产下的质量管控办法。通过实施质量风险评估、过程质量跟踪、最终产品质量评价的全流程管理, 抓好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和优化, 延伸质量保证体系管理, 确保质量体系运行的适应性、有效性和符合性。通过实施关键工序质量控制, 提高过程控制能力, 以过程参数稳定确保工序质量稳定。通过改进服务质量, 完善质量检测和判定模式, 积极推进电子质量证明书, 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

公司设有独立于各生产单位外的质量管理及质量监督检验部门, 负责产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产品外观检查、理化性能检测、质量判定、出据质量证明书, 提供质量改进的意见及建议。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照国家标准 (GB)、冶金标准 (YB)、有关船级社船用产品规范和内控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包括外观、尺寸、理化性能。针对每类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保证) 关键工序, 在有关单位建立了关键工序控制点, 强化生产过程控制, 确保工序质量处于稳定的控制状态, 全年,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 未发生较大质量异议。

(2) 售后服务的质量责任

公司设置有客户服务中心, 加强与客户的联系, 对客户提出的各种问题均及时认真地进行研究和回复, 对影响客户使用的质量缺陷及时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客户现场进行沟通、协商及处理。2017年客户对公司综合满意度维持在较好水平, 极大地保护了客户的权益。

(3) 对社会的质量责任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机构、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可靠的质量检测技术, 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向社会和用户完全符合相关产品标准规定和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

公司对社会和用户负责, 为防止产品被假冒, 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在产品上粘贴标志、挂牌、喷字、打钢印、质量证明书注明“复印无效”等。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和大批的名优产品提升了质量品牌优势和企业在社会及客户中的知名度, 促进了产品销售。

5. 安全生产

公司一直秉承“安全发展、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理念, 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把员工的生命、健康权利与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结合起来, 从政治的高度、法制的高度、民生的高度、效益的高度、可持续的高度来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对员工负责, 对生命负责。

6. 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

公司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制定了环保责任制, 使各级管理人员做到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 制定了全年环保目标指标并分解落实到各单位, 签订环保责任书以确保目标指标的完成, 制定并完成了全年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数据定期在重庆市环保局网站公示, 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和许可证排放要求。详见《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废水监测) 数据》、《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废气监测) 数据》, 数据来源于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废水监测) 数据

排口	监测时间	生产负荷 (%)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是否达标
中央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2017-11-15	71	废水流量	8400		吨/天	
			化学需氧量	26	50	mg/L	是
			氨氮	2.56	5	mg/L	是

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废气监测) 数据

排口	监测时间	生产负荷 (%)	监测项目	实测值	折算值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是否达标
5#、6#装煤机	2017-11-23	72.2	废气流量	18400			m ³ /h	
			颗粒物	13.3	13.3	50	mg/m ³	是

5#、6#推焦机	2017-11-23	72.2	废气流量	138000			m3/h	
			颗粒物	11.3	11.3	50	mg/m3	是
5#-6#筛焦机	2017-11-23	72.2	废气流量	106000			m3/h	
			颗粒物	23.5	23.5	30	mg/m3	是
1#、2#干熄焦	2017-11-15	69.4	废气流量	138000			m3/h	
			颗粒物	21.5	21.5	50	mg/m3	是
3#、4#干熄焦	2017-11-15	69.4	废气流量	92900			m3/h	
			颗粒物	24.9	24.9	50	mg/m3	是
5#、6#干熄焦	2017-11-23	72.2	废气流量	129000			m3/h	
			颗粒物	27	27	50	mg/m3	是
1#、2#焦炉	2017-11-15	69.4	废气流量	381000			m3/h	
			颗粒物	18	18	30	mg/m3	是
			氮氧化物	188	188	500	mg/m3	是
			二氧化硫	40	40	50	mg/m3	是
3#、4#焦炉	2017-11-16	69.6	废气流量	291000			m3/h	
			颗粒物	20.9	20.9	30	mg/m3	是
			氮氧化物	123	123	500	mg/m3	是
			二氧化硫	44	44	50	mg/m3	是
5#、6#焦炉	2017-11-23	72.2	废气流量	121000			m3/h	
			颗粒物	9.57	9.57	30	mg/m3	是
			氮氧化物	9	9	500	mg/m3	是
			二氧化硫	39	39	50	mg/m3	是
1#烧结机机头脱硫	2017-11-13	70.1	废气流量	1310000			m3/h	
			颗粒物	11	11	50	mg/m3	是
			氮氧化物	217	217	300	mg/m3	是

			二氧化硫	142	142	200	mg/m3	是
2#烧结机机头脱硫	2017-11-13	70.1	废气流量	1360000			m3/h	
			颗粒物	18.9	18.9	50	mg/m3	是
			氮氧化物	166	166	300	mg/m3	是
			二氧化硫	72	72	200	mg/m3	是
1#热风炉	2017-11-13	70.1	废气流量	257000			m3/h	
			颗粒物	4.91	4.91	20	mg/m3	是
			氮氧化物	164	164	300	mg/m3	是
			二氧化硫	41	41	100	mg/m3	是
3#热风炉	2017-11-13	70.1	废气流量	301000			m3/h	
			颗粒物	7.13	7.13	20	mg/m3	是
			氮氧化物	137	137	300	mg/m3	是
			二氧化硫	55	55	100	mg/m3	是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环保节能号召，加速对高能耗设备的淘汰和报废，全面进行节能调研，注重能源有效利用，实现节能降耗，通过对其余热、余压等能耗大的关键点进行优化改造及再利用，降低标准煤、CO₂、SO₂和粉尘等排放。资源耗用量表详见《公司资源耗用量表》。

公司资源耗用量表：

资源类别	计量单位	总耗量
电力	万千瓦时	1825800
天然气	立方米	4814000
精洗煤	吨	2226000
白煤	吨	662700
油料	吨	5084

7. 惩防体系进一步健全

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积极探索加强领导干部和关键岗位廉洁自律的有效机制，制定并完善切实可行的廉洁制度；强化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坚持并深化廉洁教育多层次化、经常化、多样化的格局，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警示教育、预防职务犯罪专题警示教育等；对公司设备修复、工程、备品备件项目的招投标及生产、维护、后勤外包定价和销售定价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跟踪，并提出建议、意见；加强了反腐倡廉监督和信访案件查办，针对重点区域、岗位，每月开展突击检查、走访客户，开启举报箱及通过上级交办、来信来访等渠道加强举报线索收集。公司通过惩防体系不断健全完善，构建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思想道德底线和防范、保障、惩戒机制，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企业改革发展氛围。

8. 关心困难职工，促进企业和谐。

公司各级工会组织始终把竭诚服务职工、保障职工利益作为工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公司、厂（处）、车间、班组全方位关心困难职工的责任体系的作用，尊重、理解、关

心、帮助困难职工，增强企业凝聚力。强化困难职工帮扶点工作，加大帮扶工作力度，拓展帮扶范围，完善帮扶方式，提高帮扶水平，建立帮扶机制，应用好帮扶基金，实现帮扶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实行特困职工档案动态管理，准确及时填报全总困难职工系统档案，建立特困职工档案，公司定期给予帮扶。深入开展“送温暖”活动，把节假日期间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劳动模范、生产骨干制度化；走访慰问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困难职工。开展金秋助学活动，从经济上帮助困难职工子女解决上大学难题。

（三）履行社会责任的自我评估

2017年，公司在法人治理、员工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维护公共关系做了大量工作，履行了相应的社会责任，也取得一定成绩。2018年，公司将不断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企业社会责任理念，完善企业社会责任执行机制，积极回报股东、保护债权人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断提升上市公司形象，为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年报全文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和上交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周竹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2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
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3月2日	对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及控制关系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